

# 校務會議資料

---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教師主管、稽核人員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 議 程        | 備 註                                                                                                     |
|------------|---------------------------------------------------------------------------------------------------------|
| 一、新進教師主管介紹 | 共 10 名                                                                                                  |
| 二、主席致詞     |                                                                                                         |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
| 四、進度管考報告   |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b>15</b> 件：<br>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b>15</b> 件；<br>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b>0</b> 件。                    |
|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 提案：總計 2 案<br><br>1051A0101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學生事務處】<br>1051A0102 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
| 六、臨時動議     |                                                                                                         |
| 七、散會       |                                                                                                         |

## 壹、新進教師主管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主管名單

| 序號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到職日期      | 備 註                                        |
|----|-----------|------|-----|-----------|--------------------------------------------|
| 1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助理教授 | 張志彰 | 105.03.01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 2  | 軍訓室       | 上校教官 | 朱瓊濤 | 105.07.01 |                                            |
| 3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教授   | 顏木田 | 105.08.01 |                                            |
| 4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副教授  | 許智能 | 105.08.01 | 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105 年 8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 5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助理教授 | 陳紹賢 | 105.08.01 | 原機械工程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105 年 8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 6  | 資訊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穠振坤 | 105.08.01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 7  | 資訊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王建宏 | 105.08.01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 8  | 應用英語系     | 助理教授 | 許正  | 105.08.01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 9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唐屹軒 | 105.08.01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 10 | 人事室       | 主任   | 鍾家政 | 105.08.03 | 公務人員                                       |

## 貳、主席致詞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務資訊聯合服務中心」空間設置於國秀樓 1 樓 K108 室，及「102-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修正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公告(<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案計 18 案，內容如下（如附件）：[\(附件 1\)](#)
  - (一) 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案，共 8 案。
  - (二) 校務基金年度預、決算等相關議案，共 5 案。
  - (三) 法案增訂或修正，共 5 案。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於 105 年 3 月 16 日、6 月 15 日計召開 2 次定期會。

### 稽核人員

- 一、本校 105 年度稽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8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有關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抽核 104 年度案件計 8 案，於 105 年 8 月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稽核結果及建議摘要如次(詳附件稽核報告): [\(附件 2\)](#)
  - (一) 工程類: 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
    - 1、查對相關資料，發現有契約內容誤繕等情形，建議注意招標公告、簽文及契約等文件之正確性及一致性，避免產生爭議或不必要之誤解。
    - 2、本案承辦單位同仁能落實平時督導，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 勞務採購類: 105 年度全區校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本案尚無發現未符規定之情事。
  - (三) 勞務採購類: 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1、有關「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監造單位責任釐清部分，請賡續追蹤。
    - 2、承辦單位能落實督導及記錄，請持續辦理並落實追蹤。
  - (四) 財物採購類: 虛擬化高可用儲存陣列等設備  
本案經查尚無發現未符規定情事。
  - (五) 財物採購類: 雷射雕刻機
    - 1、本案依「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與驗收人雖分屬不同人員，惟查廠商報價單之聯絡人為黏貼憑證用紙上所載之驗收人，有實際經辦人與驗收人為相同人員之疑慮。
    - 2、建議執行相關採購作業，確依規定辦理，如相關作業流程易生疑慮，為避免誤解，宜予避免。
  - (六) 財物採購類: 數位看板等設備
    - 1、本案為「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案件，相關簽稿建議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範例，以資周延。
    - 2、案關財產原請購人及保管人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異動職務至本校其他單位，惟保管財產迄未辦理移轉作業。同仁因業務調整致實際財產保管人異動，應儘速完成移交及移轉作業，俾落實單位財產之管理。
    - 3、承辦同仁能確實掌握履約期限，對於廠商逾期履約之情形確實依合約處罰。
  - (七) 推廣教育: 104 年勤益社區學苑
    - 1、104 年簡章收費標準訂有「新生報名費 200 元」，惟實際並無新生報名費收入，經查 105 年各

班別已修正簡章內容。

- 2、目前社區學苑收費之優惠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辦法」辦理，倘現行規定無法適用，宜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八) 建教合作: 104 年度創新育成計畫

- 1、前經主計室提醒「場地管理費」未依規定核實編列(經列管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奉核解除列管)，104 年度後新進駐廠商已依規定於合約編列「場地管理費」。
- 2、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有繳款人非進駐合約書乙方(進駐廠商)之情形，建議應以合約所載實際服務對象為繳款人。
- 3、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事由欄尚無註明收入款項對應之服務期間，不利勾稽；建議註明收入款項對應之服務期間，以利勾稽。

二、本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稽核結果及建議已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綜合性建議如下：

- (一)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之簽文、招標文件、公告、合約等，應確實注意內容之正確、一致及完整，避免產生爭議。
- (二) 各單位人員如有離職、職務異動之情形，宜儘速並確實辦理相關保管財產之移轉作業，俾落實財產管理。
- (三) 各單位業務有對外收費之情形者，應確實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如現行規定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者，宜儘速修正有關規定或訂定新規定。

三、本校經費稽核小組成員經各學院推薦後陳請校長遴選，校長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遴選經費稽核小組成員 9 名，將執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事宜。後續將邀集小組成員推選召集人及說明研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 秘書室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3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44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34 件結案、10 件仍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中。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列管案件計 40 件，已結案 37 件。
- (四) 持續執行洽公滿意度調查，104 學年度共回收 2,023 件，質化意見 6 件。
- (五) 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104 年度共計 94 件，已結案 94 件。
- (六) 完成本校 105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布等作業。
- (七) 完成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界、產業界)代表推選作業。
- (八) 協同研發處、主計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完成本校「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撰寫及報部相關事宜。
- (九) 規劃推動整合校園各種卡片並結合悠遊卡功能任務。
- (十) 完成本校 105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與授證典禮，共 43 位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獲選。
- (十一) 105 年 3、6 月發行第 56、57 期勤益新訊。
- (十二)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55 次：全國性媒體 5 次，地方性媒體 18 次，廣播新聞 4 次，網路新聞 28 次。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風險管理、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協助推動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教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2、依據「學優獎勵要點」完成前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本次大學部、二專部共計 378 人，研究所共計 34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890,000 元。
- 3、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541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695 件(109.99%)、導師實際追蹤輔導計 1,239 人(80.40%)。
- 4、審核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5、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事宜，本屆大學部計有 51 人，研究所計有 26 人，博士班計有 1 人，日間部共計 78 人。
- 6、完成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仍以安心穩定作為處理原則，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7、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10 人申請轉部系，4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3 人。
- 8、研擬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 (二) 課務組：

- 1、執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各項子計畫。
- 2、辦理「技職再造方案」、「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
- 3、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228 門課程。
- 4、完成 104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5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開設 27 門課程，總計 836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5 門課程，總計 550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2 門課程，共 1386 人修習。104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3 系開設，660 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 2 系開設，5 人修習，共 665 人修習。
- 5、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6、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7、辦理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20 人次，大學部 889 人次。

##### (三) 綜合業務組：

- 1、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 105 年 5 月 13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81.51%(104 學年度為 74.47%)。四技技優保送入學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100%(104 學年度為 100%)。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105 年 7 月 8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88.89%(104 學年度為 86.03%)。
- 2、105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105 年 6 月 13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50%(104 學年度為 75%)。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1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70.27%(104 學年度為 87.5%)。
- 3、10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一般生錄取分發率為 98.51%(104 學年度為 95.9%)、報到率為 95.58%(104 學年度為 95.2%)。
- 4、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本校計錄取四年制學士班 9 人(104 學年度 26 人)、自招 4 人，已完成報到者計 12 人。
- 5、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四技)錄取 5 名學生(電機系 2 名、景觀系、電子系及冷凍系各 1 名)。
- 6、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學士班報到 6 人、碩士班報到 18 人，合計 24 人。
- 7、105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營計畫書，主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已送至教育部，待教育部核定後，即進行後續事宜。
- 8、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作業進行中，俟收齊後將學生資料送交註冊組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並進行規劃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 9、105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本校種子師資為李榮茂老師、張志彰老師、陳樹信老師、王靖欣老師、范振銘老師、林俊成老師等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培訓結束。至各國中宣導之時間，俟各國中端上網填報需求時間，再另行通知相關種子教師。
- 10、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工作說明會，依會議決議事項由各單位進行後續辦理事項。
- 11、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應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內部評鑑及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並訂於 9 月 23 日辦理統一外部評鑑。
- 12、完成「105-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事宜，業於 7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刻正審核中，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回覆各校審查結果。
- 13、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申請事宜。

#### (四) 教學卓越中心：

- 1、針對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績效及管考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 (1)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召開第八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2)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召開第九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3)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召開第十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4) 105 年 6 月 15 日完成召開第十一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5) 105 年 2 月 4 日經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50016094G 函公佈，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肯定，其中核定 105 年補助款 4 千萬(經常門 3 千萬、資本門 1 千萬)，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04-105 年度計畫修正書報部事宜(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 (6)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送交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歷年亮點成效，以作為第四期卓越計畫之參考。
  - (7)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第 1040068596 號函通知，本校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表已通過審核。
- 2、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規劃學生學業成績進步活動：
  - (1)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要點」，共計有 17 組學生申請，並遴選出學業成績進步前三名(分別平均進步 7、6 及 4 名)，業於 3 月 10 日(四)教務會

議進行公開表揚。

- (2)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業成績進步獎」活動，共計 23 組學生報名參加，並遴選出學業成績進步前三名組別(分別平均進步 12 名、10 名及 8 名)與個人成績進步 10 名以上學生(其中進步最多為 28 名)，預計於 10 月 13 日(四)教務會議進行公開表揚。
- 3、教學卓越中心因教育部近期積極推動自造教育「動手做」Maker 精神，於 105 年起規劃擬於國秀樓 501 實作設計教室共同訂為自造教育基地「跨域創工場」，所需設備實作儀器，擬由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 (1) 教學卓越中心為培養學生具有「創意思象」與「創新實踐」的能量，以現有的材料、自己的技術及做出實用的東西，來實踐《創客》精神，讓教師和學生共同發想、探索和討論，培育學子成為具備實作力之技職達人，於 105 年度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自造創工坊補助要點」，辦理「自造創工坊」徵案活動，共計 11 組申請案通過審核，其中有 7 組亦屬跨領域團隊。
- (2) 教學卓越中心為推動宣傳「跨域創工場」，刻正進行宣傳短片拍攝活動，將 4 月 10 日前回覆教育部並上傳於 youtube。
- (3) 教學卓越中心辦理教育部「自造教育週」活動(期間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展示本校師生創作作品共 5 件，已順利完成。
- (4)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自造創工坊-創客系列課程研習：  
①4 月 16 日-「藍芽聲控循跡自走車」：共有 58 位師生參與(含僑泰高中 40 位)  
②5 月 18 日-自造熱切割器與木工線鋸：共 25 位教職員及學生參加。  
③6 月 2 日-紙材原料燈具製作教學：共 23 位教職員及學生參加。  
④6 月 4 日-藍芽水上行舟：共 36 位教職員及學生參加。  
⑤6 月 8 日-車膜原理教學：共 19 位教職員及學生參加。  
⑥7 月 20 日-飛行器操作：共 20 位師生參與(含 2 位校外師生)。
- 4、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show room 新闢一處「書香園地」展示本校教師著作，近期正積極徵求校內教師著作專書，未來將展示於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中心，供校內師生與校外貴賓參閱，目前已徵收到 15 位教師、48 本專書。
- 5、為加強宣傳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5 年 2 月至 8 月完成製作第二十六期至第二十九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同時，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電子報，以及 e-mail 給全校師生。
- 6、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5 年 5 月 21 日參加 105 年度北區技職博覽會參展。
- 7、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拍攝「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第二集)」之包含了雙師教學、學生社群、創業達人、跨領域學程、磨課師課程、創意教學特色課程等影片等主題。
- 8、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將「大學學習生態創新計畫-未來大學(第二期)」寄送致教育部以進行審查。
- 9、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函送「105-106 學年度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書」至教育部以供審查。
- (五)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1) 本學期共聘任 351 位教學助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 (2) 依據教學助理出席研習、繳交表件、教師評量表，遴選出傑出教學助理及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序)：  
①傑出教學助理：吳元凱(鄭志敏老師\_音樂鑑賞)，林育樑(廖育菁老師\_國文二)，陳以庭(翁美玲老師\_產業診斷與改善)，陳璿仲(馮敏毅老師\_英語簡報)，程贊維(洪國智老師\_微積分二)，黃怡瑄(黃靜雲老師\_文學名著選讀二)，謝馨慧(郭春敏老師\_旅館管理)，鍾子濠(董秋溝老師\_VLSI 概論)。  
②優良教學助理：汪小杙(翁美玲老師\_服務業管理)，屈孟慧(林基源老師\_數位邏輯與實習二)，康博智(廖麗滿老師\_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陳文心（黃敬仁老師\_計算機程式），陳宥諭（林俊成老師\_計算機程式實習），葉品儀（楊旭豪老師\_作業研究一）。

- (3) 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6,986 次，最常協助老師分別為：學生課業輔導 5,595 次 (32.94%)、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3,138 次 (18.47%)、收、改及檢討作業 2,295 次 (13.51%)，統計數據如下：教材準備/製作/分析：3,138 次；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646 次；學生課業輔導：5,595 次；收、改及檢討作業：2,295 次；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1,296 次；帶領分組討論：330 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1,108 次；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426 次；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224 次；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513 次；協助小考監考：341 次；其他：1,054 次。

## 2、教師成長活動、教師社群及傑出教師：

- (1) 教師成長：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活動時數登錄將於 8 月 31 日截止，截止後將彙整教師個人分數並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目前登錄場次 71 場，共 844 人次參與。
- (2) 新進教師：104-2 共 4 位新進教師，有 3 位參與傳習團隊，目前輔導率 75%。將於 9 月 6 日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預定輔導率 100%。
- (3) 教學社群：104 年度成立 24 個教學社群，參與成員達 160 人次；105 年度成立 20 個研究社群，參與成員已達 114 人次。
- (4) 數位教材及教學：104 年度補助 14 件數位教材案；105 年度補助 13 件數位教材案。
- (5) 教學傑出教師：104 學年度共遴選出 10 位教學傑出教師，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導師知能研習進行頒獎。
- (6) 教學創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 件教學創新課程案；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9 件教學創新課程案。
- (7) Design Think 教學創意基地：與教學卓越中心共同辦理跨域創工場建置。

## 3、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會議、活動辦理成果績效

- (1) 105 年 3 月 23 日及 30 日，分別召開「產業課程異地教學共識會(一)、(二)」，針對異地教學課程類別及執行方式進行討論。兩次會議共計 28 人參加。
- (2) 105 年 5 月 12 日邀請中區夥伴學校-建國科大學生參與本校「2016 就業博覽會」，共計 20 名夥伴學校學生參與本次活動。
- (3)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計畫管考暨業師研習會議」。針對 105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管考及全國創意行銷競賽。本次會議共計 6 人參加。
- (4)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計畫管考暨課程諮詢會議」。針對 105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及異地教學課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本次會議共計 7 人參加。

## 4、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異地教學活動辦理成果績效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異地教學課程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共計 12 場次。合作夥伴學校 11 所(含大專 5 所及高中職 6 所)，活動參與人次達 1,286 人。
- (2) 異地教學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76.5%。

## 5、教務 e 化及網路平台建置

- (1) 完成「線上文件審核系統」評審委員功能，並進行「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審委員線上審核作業。
- (2) 完成教務處「招生網-四技申請入學」網頁及版面配置更新。
- (3) 完成本校「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接收資料用 FTP 伺服器架設與測試。
- (4) 完成「105 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文件下載平台」。
- (5) 完成「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資料分享平台」。

## 6、其他：完成「中華開放教育聯盟學校會員」入會申請程序，未來將有助於本校終身學習與磨

課師課程之推廣。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註冊組：

1、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相關事宜：

(1) 辦理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編班事宜。

(2) 寄發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3) 請新生繳交學位證書並辦理入學資格審核。

(4) 製發新生學生證。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3、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請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4、依據「學優獎勵要點」辦理本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5、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6、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7、彙整 104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8、研擬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 (二) 課務組：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2、持續配合辦理「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3、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4、配合各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 (三) 綜合業務組：

1、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2、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3、辦理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彙編。

4、辦理 10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彙編。

5、辦理 106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畫作業。

6、辦理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彙編。

7、辦理 106 學年度日間部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本校自行招生作業。

8、辦理 105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技職教育體驗學習及宣導活動。

9、辦理 106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事前規劃作業。

10、辦理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

11、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事宜。

### (四) 教學卓越中心：

1、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2、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3、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4、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及成果報名書內容撰寫之事項。

- 5、以全校師生為宣導對象，規劃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外廣宣活動，並定期製作教學卓越中心電子報等文宣。
  - 6、推動創客自造創工坊計畫案，如辦理創客系列研習課程、建置跨域創工場等活動，以提高學生動手創作學習。
  - 7、預先籌備規劃 107-11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事宜。
- (五)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制度：
    - (1) 持續落實「一師一 TA」制度。
    - (2) 教學助理持續以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選修聘任單位開設「教學實務課程」。
  - 2、教師成長活動、教師社群及傑出教師：
    - (1) 辦理各主題之教師成長活動 1 場，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質能。
    - (2) 辦理教師成長時數認證。
    - (3) 辦理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
    - (4) 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 (5) 辦理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及新進教師薪傳計畫。
    - (6) 辦理 105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時程為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 (7) 執行「強化教學評量不佳輔導方案」，成立輔導社群。
    - (8) 辦理 105 年度「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時程為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 (9) 辦理 105-1「創新課程補助案」，時程為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 (10) 辦理教學創新種子教師培訓。
    - (11) 推廣 Design Think 教學創意基地場地使用、建置跨域創工場。
  - 3、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辦理新世代技職人才培訓營一場次。
    - (2) 召開業師教學研習兩場次，預計於 9 月下旬及 11 月下旬辦理。
    - (3) 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加值創新競賽」。
  - 4、平台推廣：持續推廣「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教師教學歷程平台」及「課程地圖平台」，並辦理教育訓練。

## 學生事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軍訓室
    - 1、軍訓教育：
      - (1) 105 年 5 月 20-11 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兩校師生共計 92 人參與。
      - (2) 105 年 6 月 3 日至辦理岡山航空技術學院航空教育館參訪活動，本校師生共 32 人參與。
    - 2、「推動紫錐花反毒」教育活動：
      - (1) 105 年 3 月 30 日、4 月 7 日、5 月 12 日分別至太平區中華國小、黃竹國小、霧峰區峰谷國小實施社區小學反毒宣教，學童約 1,100 人次參與，有效推行社區化反毒運動。
      - (2)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知能教育研習，參觀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陳展館，瞭解新興毒品及現階段學生常用藥物濫用情形，師生計 42 人參與活動，成效良好。
      - (3) 105 年 5 月 27 日推動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法治教育研習，參觀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署、嘉義監獄，瞭解我國緝毒績效與毒害圍堵政策，師生計 42 人參與活動，反應熱烈。
      - (4) 105 年 5 月 20-22 日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營隊，至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小辦理活動，2 校師生共計 120 人參與。

- (5)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紫錐花露天電影院」，藉由欣賞反毒拒毒關懷影片，響應紫錐花月活動，加強反毒拒毒意識。
- (6) 每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公布欄，主要內容為宣導現階段政府反毒政策及藥物濫用案例宣導，提醒學生遠離毒害。

### 3、校安工作：

- (1) 105 年 1 月 14 日辦理 105 年新進清潔公司員工安全研習，由學務長鄭志敏教授主持，邀請總務處營繕組、環安組、保全公司、學務處軍訓室、生輔組等單位，對新進清潔公司員工 40 人實施安全教育，精進整體安全觀念，狀況良好。
- (2) 105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園安全宣導擺攤-「班級安全守護員：校園安全宣教，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邀請太平分局員警及本校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全民國防戰技社共同辦理，建立反毒拒毒、全民國防認知，參與人次約 800 人，有效提升教職員生安全觀念，降低校安意外事件發生。
- (3)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 104 學年度防災種子研習暨消防安全演練活動，本校教職員工生暨防護團成員共計 80 人等種子教官，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有關實火操作、濃煙體驗、煙霧迷宮等課程，並獲得證書。
- (4) 105 年 5 月 18 日由副校長李鴻濤博士主持 105 年防颱、防汛整備會議暨水閘門抽水馬達操作演練(人危安全演練)，召集一級主管暨各館樓緊急應變連絡人共約 30 人，會議區分簡報、研討與水閘門操作等，有效強化防汛整備工作。
- (5) 105 年 6 月 7 日辦理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蒞校宣教，配合軍訓室籌辦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參與教職員工生 800 人次，達擴大宣導效果。
- (6) 105 年 5 月 31 日、6 月 1、2 日參加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辦理之 105 年度大專校院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
- (7) 學期初安全宣導資料：
  - A、活動安全：至校外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首應瞭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並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參加登山、溯溪、戲水等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地形變化，勿冒然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颱風過境或豪雨時，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B、工讀安全：學期開始，學生若投入打工行列，應注意職場陷阱及防範詐騙事件，應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並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
  - C、交通安全：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學期開始學生因為就學、打工兼職等因素，特別提醒同學切勿酒後駕車及無照或超速駕駛，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 D、賃居安全：學生於賃居處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E、詐騙防制：開學後學生較不受家長約束，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免成受害者，請師長共同宣導，要求同學接獲不明來電時，應遵守「冷靜」、「查證」、「報警」三原則，避免遭詐騙。也可多上 165 反詐騙網頁瞭解詐騙手法，多一份謹慎，多一份安全。
  - F、防範推銷：有關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因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務需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
  - G、煙

火管制：校園內燃放煙火將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且觸犯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各承辦單位、各系學會注意相關規定，如需燃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請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請，以避免受罰。H、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本校校安中心(位於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內)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928053 傳真：(04)2392675。

(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暨學生輔導事件處理統計表如附表。 [\(附件 3\)](#)

(9) 校園安全平面圖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附件 4\)](#)

## (二) 生輔組

1、104 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581 人。

2、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21 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89 員。

3、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59 人申請，減免金額共計 12,074,266 元。

4、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65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19,425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56 人次，經舉發計 31 人次，餘 25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5、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114 次，查獲違規人數共計 41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5 人次)。

6、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67 人，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4,239 人次。

7、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15 人，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9,336 人次。

8、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6 項提案。

9、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予以嘉獎獎勵共計 107 人。

10、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276 人次。

11、執行卓越計畫 B 分項次子計畫。

12、完成 105 級畢業典禮。

13、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1) 2 月 20、21 日進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2) 3 月 8 日進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生座談會。

(3) 勤益學舍治幹部於 3 月 24 日舉行甄選活動。

(4) 4 月 8 日於青永館 4F 桌球教室舉辦桌球比賽。

(5) 提昇住宿生感懷親恩的心，抒發住宿生遊子心情，於 4 月 25~29 日勤益學舍大廳舉行「母親節紙扇彩繪感恩活動」。

(6)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於 6 月 7 日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遊子心，粽香情」活動。

(7) 6 月 25~26 日勤益學舍關舍流程作業。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381 人申請，金額 3,452 萬 6,606 元。

(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3) 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97 人，金額 485,000 元。

(4) 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6 人，金額 317,000 元。

2、學生社團活動成果：

- (1) 2/24 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2) 執行社團參與 105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共計 6 隊，自組弱勢關懷營隊 1 隊，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42 件。
- (3) 105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6 萬元，共計有 14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33 件、國外 3 件，合計 36 件。
- (4) 辦理教育部 105 年「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共有 8 隊，獲教育部補助 8 萬元。
- (5) 吉他社完成辦理第二屆勤弦獎比賽初賽及決賽事宜，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 (6) 熱舞社 3/13 參加「台中市 105 年全民萬人健行活動」社團表演，在太平森林公園貝殼劇場以熱舞饗宴健行人群。
- (7) 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學生張芳慈及課指組周組長聰佑，分別榮獲第 23 屆傑青獎績優社團、績優社團領袖及績優指導教師，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至總統府接受晉見與表揚。
- (8) 吉他社及 OP 氣球社於四月底至五月份，配合台中市政府風景區管理所辦理大坑 9、10 步道整建開幕藝文活動義務展演。
- (9) 4/30 於弘光科技大學舉辦之 105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學生會榮獲趣味競賽組第一名。
- (10) 琴韻國樂社參加「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及二胡個人協奏曲競賽，另外由諾曼管樂社 5 人組成銅管五重奏競賽，均獲得優等獎。
- (11) 星聲歌唱社 6/8 至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藉由輕柔優美歌聲安撫人心淨化社會風氣，並達成社團社區化的結合。
- (12) 105 級畢業典禮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邀請表演社團計有歌唱社、國樂社、管樂社、OP 氣球社、魔術社、動漫社。
- (13) 105 年度暑假期間各社團向校外單外(財團或社團法人等)申請募款計 13 件次，目前獲得補助之活動企畫計 7 件，補助金額計 7 萬 5 千元整，各項補助活動均依時程執行並完成結報。

### 3、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 5/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議。
- (2) 辦理雲門舞集流浪者藝文講座三場、基本救命術及生涯領航員特殊志工研習及「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六項活動。
- (3) 辦理 5/6~5/8 本校 104 學年度民主法治研習暨自治組織幹部訓練。
- (4) 辦理 5/18 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研習會。
- (5) 本校林麒庭等 12 名學生獲選為 104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
- (6) 本校林麒庭同學當選 105 年全國優秀青年獎。
- (7) 本校李承修等 14 名學生獲選為 104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
- (8) 105 年計有兩隊於暑假期間分別赴柬埔寨、泰北從事海外志工服務。
- (9) 辦理運動性社團(籃球、網球、排球)每週三第七、八節至外借場地太平國中實施社課活動，借用日期為 4/29、5/4、5/11、5/18、5/25、6/1 及 6/8 等共借用七週，全案已完成租借及歸還等作業。

### (四) 衛生保健組

#### 1、學生健康檢查：

- (1) 成立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審小組辦理 105、106 學年度學生體檢醫院評選作業，計有 1 家醫院參與本校評選，評選結果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體檢費用每人 370 元整。
- (2) 辦理第三劑 B 型肝炎預防注射，總計 20 位學生接種，參與率 76.9%。
- (3) 辦理體檢異常及及病史學生衛生教育宣導與追蹤輔導。



## 2、學生團體保險：

- (1)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7,265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3,414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773 人，全校投保總數為 11,452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 355 元整，應繳保費為 4,065,460 元整。
- (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遲註冊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60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123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4 人，全校投保總數為 187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 355 元整，應繳保費為 66,385 元整。
- (3)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2 月至 7 月總計 181 人次。

## 3、餐飲衛生管理：

- (1) 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共計 18 次，並請膳食委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共計 11 次，以及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共計 4 次，總計衛生檢查 33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無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2) 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 (3) 辦理 4 場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E2 咖啡廳實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本學期總計 40 人次參與。
-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E2 咖啡廳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 4、健康體位促進活動：

- (1) 3 月 17 日辦健康體位「飲食份量控制」專題演講，邀請前國軍臺中總醫院周寶嘉營養師蒞校演講，教導師生飲食份量控制方法，強化正確健康體位知能，總計 160 位師生參與。
- (2) 3 月 17 日辦理校園無糖茶飲活動，建立師生無糖飲料、熱量選擇的觀念，形塑喝無糖或白開心的習慣，一起來甩糖、去油、增健康，總計 222 位師生參與。
- (3) 3 月 17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健康有氧 GO! GO! GO!相約爬梯趣」活動，形塑健康有氧的運動氛圍，強化全校師生隨時可運動的觀念，進而養成運動習慣，總計 163 位師生參與。
- (4) 辦理 4 場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 228 位師生參與。

## 5、愛滋防治促進活動：

- (1) 2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計收 146 件參賽作品。活動後將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落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工作。
- (2)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健康愛心捐血活動，培養同學救人助人精神，並結合校內統一超商「好鄰居」活動，號召同學挽袖捐血，關懷愛滋，推動「拒絕性誘惑、落實安全性行為」等愛滋防治宣導活動，總計 332 位師生參與；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 104 年度捐血績優獎。
- (3) 5 月 19 日辦理愛滋防治「走向陽光、關懷愛滋」專題講座，邀請紅絲帶基金會愛現幫惜惜老師蒞校演講，透過自身的故事(愛滋患者家屬)，教導師生避免危險性行為，同時珍愛自己、尊重他人，總計 116 位師生參與。
- (4) 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 6、菸害防制促進活動：

- (1) 2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海報競賽活動，強化學生菸害防制意念，計收 68 件參賽作品。
- (2) 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加強健康不吸菸菸害防制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並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
- (3) 5 月 27 日線上回報教育部菸害防制網站有關本校電子煙防制調查表，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

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增進健康。

- (4) 配合 6 月 3 日禁菸節，將菸害防制創意海報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7、急救教育訓練：

- (1) 本校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 (2) 4 月 30 日辦理基礎急救教育訓練，特請紅十字會專業教練授課，協助學生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提升基礎急救知識，增進校園安全維護與急救應變能力，並總計 64 位學生參與。

#### 8、傳染病防治：

- (1) 加強茲卡病毒防疫宣導，如必要前往中南美洲流行地區請務必全程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塗抹衛福部核可防蚊藥劑，返國後兩週內如有不適，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 (2) 為防範校園流感疫情流行，請師生務必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禮節(咳嗽、打噴嚏需遮掩口鼻)，落實健康自我管理，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立即就醫，遵從醫師指示服藥，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3) 本學期無結核病案件發生。

#### 9、健康服務：

- (1) 緊急傷病處理 2 月至 7 月總計 852 人次。
- (2) 健康保健諮詢 2 月至 7 月總計 308 人次。
- (3) 醫療用物借用 2 月至 7 月總計 47 人次。

#### 10、衛生保健行政：

- (1) 6 月 17 日圓滿達成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實地訪晤工作。
- (2) 6 月 28 日如期召開 104 學年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學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6 至 8 日之 105 年民主法教育暨學生社團幹訓練活動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只要尊重不要騷擾」及「不可不知之法令」宣導說明。
- 2、諮商輔導中心辦理 2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274 人。
- 3、諮商輔導中心辦理 2 場次性別教育影片欣賞與座談，參與學生共計 38 人。
- 4、諮商輔導中心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同學「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主題之班級輔導共七場次，計 30 班參與。
- 5、諮商輔導中心於 105 年 3 月份辦理「生涯起飛&勇敢愛」相關系列活動，共計 295 人參加。
- 6、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105 年 3 月份於畢業生班級輔導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共計 14 堂，特聘專業心理諮商師 2 位擔任輔導老師，對象為進修部二技及四技應屆畢業生，共計 14 班，443 人參與。
- 7、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共開設 2 門通識課程：性別議題與文本分析、性別議題與電影；而性別議題與電影課程開學加退選因人數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未開成。
- 8、體育室 104 學年度開設適合女性上課的體育課：皮拉提斯、身心瑜珈、健康與塑身。
- 9、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情感議題 90 人次、性平議題 64 人次，合計 154 人次。
- 10、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申請案件 4 件，受理調查 4 件。
- 11、已規劃工具機學院，並依法規設置男女廁所及哺乳室，目前施工中。
- 12、諮商輔導中心籌畫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國姓國中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協助偏遠國中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 13、進修學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宣導：



- (1) 105/3/21-105/3/27：性別平等教育-只要尊重不要騷擾。
- (2) 105/3/28-105/4/3：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生活安全策略篇)。
- 14、辦理完成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成果報告資料提供本校各單位制訂法規及計畫規劃之參考。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軍訓室
- 1、校安工作：
- (1) 預計 105 年 9 月辦理學期初校園安全宣導。
- (2) 預計 105 年 9 月辦理新生防災暨賃居房東防災安全演練。
- (3) 預計 105 年 9 月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與演練。
- (4) 本校 105 年「國家防災日訓練週-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防災教育訓練」活動期程報告。
- (5) 預計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校安期初領航宣導-鞏固成長信心滿滿」，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暨太平分局宣導團隊，就緊急救護、防身術等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6) 預計 105 年 10 月間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之「校外工讀安全研習」(師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科長)。
- (7) 預計 105 年 10 月辦理「防詐騙安全研習」(師資：坪林派出所所長)活動，強化學生相關工讀安全權益與防詐騙認知。
- (8) 預計 105 年 9 月辦理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為關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本學期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資訊調查，請各院系所轉知各班導師及各班代至軍訓室領取訪查資料，諮詢分機 2311。
- (9) 預計 105 年 11 月辦理校園安全精進會議。
- 2、軍訓教育：
- (1) 預計 105 學年度校慶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蒞校協助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 (2) 預計 105 年 11 月至南投縣國中、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紫錐花反毒宣導營隊〈宣教學校接洽中〉。
- (3) 105-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預計開設「全民國防」及「國防政策」等兩門選修課程，請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 3、「推動紫錐花反毒」教育活動：
-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 (2) 辦理反毒尖兵種子研習：預計於 105 年 10 月份辦理 2 場班級幹部培訓，協助宣導各項才藝競賽活動，並協助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發行「紫錐花專刊」傳閱；建立班級反毒尖兵團，協助疑似高關懷族群名冊建立，以及宣導同學正確反毒認知。
- (3) 紫錐花才藝創作競賽：預計於 105 年 9 月辦理反毒才藝競賽，透過微電影、書法、書籤競賽活和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擴展宣教成效，提昇宣教成效。
- (4) 社區宣教：採每月 1 次辦理社區中小學反毒宣導，落實推廣社區服務學習模式，藉由製作紫錐花文宣品，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推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3 月太平區中華國小、4 月太平區黃竹國小、5 月霧峰區峰谷國小、10 月烏日區溪尾國小、11 月東勢區石角國小、12 月新社區大林國小)。
- (5) 活化反毒宣教：每月定期出版「紫錐花專刊」，內容除政令宣導以外，另有相關毒品社會新聞事件編輯和本校辦理各項反毒活動之預告和介紹。
- (6) 培訓反毒志工團：辦理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預於 105 年度辦理 2 所國小反毒營隊，關懷特殊關懷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5 月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小、12 月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小)。

- (7) 活動競賽成果展：年度內紫錐花書籤、書法、微電影競賽績優作品將公布於軍訓室公布欄；另影片作品則利用各設攤活動、每月 1 日(紫錐花宣導日)、6 月「紫錐花宣導月」於國秀樓 1 樓公播平臺播出，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8) 強化高關懷族群活動：配合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6 月 8 日「國際海洋日」、9 月第三個週末「國際淨灘日」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淨灘、淨山活動」，落實本校紫錐花反毒運動口號—毒品 NO！健康 GO！
- (9) 反毒關懷之旅：預計 105 年 11 月辦理草屯療養院反毒關懷之旅，帶領社團學生前往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和茄荖山莊戒毒村參訪，由戒治村之戒護師依案例宣導和村民自我經驗暢談，提升同學認知毒品危害及戒治政策現況。
- (10) 強化志工反毒知能：105 年辦理 3 場志工知能研習活動，藉由參訪各法政機關、治療機構等，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4 月份至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監獄；5 月份嘉義地方法院、地檢署、嘉義監獄；11 月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

## (二) 生輔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2、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3、辦理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
- 4、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事宜。
- 5、辦理僑生、陸生輔導工作事宜。
- 6、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
- 7、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8、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9、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10、辦理交通違規及違規吸菸巡查及輔導作業。
- 11、辦理「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2、辦理住宿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租屋博覽會、免費住宿調查等活動。
- 13、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4、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活動，執行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B-1-1 分項活動。
- 15、勤益學舍工作計畫如下：
  - (1) 勤益學舍於 8/1~12 開放符合資格之新生辦理優先入住報名申請，8/9-15 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8/19 辦理抽籤事宜。
  - (2) 持續辦理電資學院、機械系、工程系、國際事務處、體育室、電機系、資工系所舉辦暑期營隊入住作業，約 450 人。
  - (3) 持續規劃 9/3、4 日新生入住學舍相關前置作業。
  - (4) 規劃 9 月份勤益學舍迎新活動前置作業。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2) 辦理 105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分配事宜。
  - (3)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事宜。
  -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事宜。
- 2、預計辦理之活動：
  - (1) 105 年 9 月 14 日 16:10~18:00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2) 105 年 9 月 20 日~21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地點為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青永館匯川堂。
- (3) 105 年 10 月 4~14 日於青永館靜軒辦理書畫展及百誕特展，並於 10 月 6 日辦理開幕式典禮。
- (4) 105 年 10 月 4~14 日於青永館 1 樓及 6 樓靜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成果展。
- (5) 105 年 10 月 5 日 18:00 辦理校園講座。
- (6)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00~12:00 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文化藝術季-「2016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捷克 SKETY 人聲音樂會」。
- (7) 105 年 11 月 14~18 日(周一~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借用本校青永館匯川堂辦理「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學務處將協助指導承辦單位競賽場地交通動線規劃及其他庶務事項。
- (8) 105 年 11 月辦理 45 週年校慶及文化藝術季相關活動。
- (9) 105 年 11 月 26 日(六)辦理學生會-「校園迎新演唱會」。
- (10)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11) 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及參加 105 學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 (12) 105 年 11 月 05 日台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辦理 105 年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商請本校熱舞社擔任會場閉幕表演。

### 3、學生社團、自治團體及學校活動：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聘書發放事宜。
- (2) 辦理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3) 推動社團參與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 (4) 推展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校外競賽活動。
- (5)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 (6) 辦理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活動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 (7) 辦理卓越計畫 B-1-2「強化學生社團學習內涵及辦理社區展演活動」，持續推動社團辦理社區展演及成果聯展活動。

### (四) 衛生保健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2、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B 型肝炎預防注射及異常者衛教宣導與輔導。
-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及理賠服務。
- 4、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
- 5、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及健康營養諮詢服務。
- 6、辦理健康教育宣導講座，並結合教育部三大健康議題（健康體位、性教育、菸害防制），持續推動本校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 7、辦理健康捐血活動。
- 8、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
- 9、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諮詢服務。
- 10、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配合本(105)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說明。
- 2、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本校 106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必訓課程。
- 3、持續薦送行政同仁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4、持續維護本室網頁「性騷擾防治專區」及「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考運用及了解相關規定。

- 5、諮輔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新生。
- 6、辦理性別主題之影片欣賞與座談。
- 7、參與「2016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單位，辦理兩場次影展與座談。
- 8、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班級輔導。
- 9、辦理「性別關係團體」。
- 1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預計開授 1 門(通識)：性別議題與電影。
- 11、105 學年度加開設適合女性上課的體育課：皮拉提斯、身心瑜珈、健康與塑身。
- 12、持續辦理新生之性別平等課程及講座，建立學生性別平權之觀念。
- 13、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
- 14、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
- 15、已規劃工具機學院，並依法規設置男女廁所及哺乳室，目前工具機學院大樓持續進行工程施工中，為期 2 年。

### 總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營繕組

- 1、完成「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之籃球場、排球場完工及(部分)驗收等作業。
- 2、完成「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之滯洪池開挖及運動場預定地回填作業。
- 3、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4 日開工，工期為 630 日曆天。
- 4、完成「新校區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工程」之電力弱電管路埋設作業。
- 5、完成「創新研發大樓前廣場鋪面整修工程」開工、完工及驗收結案作業。

#####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畫)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8、辦理全校事務支援請案件及場地使用申請。
- 9、完成電算中心「數位識別卡整合案」購案、電機工程系「工業 4.0 發展實驗平台(含鋁合金機械手臂)等設備」購案、電機工程系「一般型電腦設備及會議系統」購案、電算中心「微軟電腦軟體 CA 大專授權」購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一般型電腦含螢幕等設備」購案、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物聯網控制實驗設備等設備」購案。
- 10、辦理電子開標，並超越總開標金額之百分之三目標(達成率 19.10%)。

##### (三) 保管組

- 1、辦理 105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等作業。
-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8、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9、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四) 文書組

- 1、完成 2016 年全國大學檔案聯展，順利展出本校檔案資料。
- 2、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3、完成「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四場次。
- 4、完成本校 105 年度 1 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5、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行政品質更新。
- 6、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7、完成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8、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4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3、辦理全校 105 年上半年度公用飲水機水質檢測事宜。
- 4、辦理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5、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6、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8、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 105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 2、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3、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4、完成 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5、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6、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 7、辦理零用金支付工作。
- 8、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 9、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10、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11、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相關事宜。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出納管理人員工作輪調事宜。
- 14、完成所得稅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5、第一銀行提款機因故無法使用，向該行爭取本校教職員工第一銀行提款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次數增為 8 次。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4 日開工，工期為 630 日曆天，

預定於 107 年年初完工。

- 2、辦理「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 3、辦理「新校區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 4、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劃)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持續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六。
- 8、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9、預計完成電算中心「教職員生雲端空間伺服器與訊號轉換設備建置」購案及電機工程系「工業 4.0 發展實驗平台(含鋁合金機械手臂)等設備」購案招標、驗收、結案。

#### (三) 保管組

- 1、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辦理 105 年度全校空間調查統計作業。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等作業。
- 6、辦理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7、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8、辦理各單位空間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9、辦理 106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 (四) 文書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辦理二年內新進員工或主管異動「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共辦理三場次。
- 3、辦理本校 105 年度 8 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辦理「105 年教育部檔案管理績效」，教育部訂於 12 月 2 日蒞臨本校訪視。
- 5、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6、辦理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7、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2、辦理「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年度定期追蹤驗證事宜。
- 3、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5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5、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6、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7、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8、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9、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10、辦理日四技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1、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12、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3、辦理 106 年度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相關業務。
- 3、持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業務及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業務推廣。
- 4、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5、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
- 6、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7、持續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學分費繳交一次化相關作業。
- 8、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9、持續辦理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 10、持續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第一銀行提款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次數增為 8 次，並督處該行儘速完成新提款機之採購與建置。

**研究發展處**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1、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3、104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完成 104 年第二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4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完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6、完成校級再造技優計畫申請、修正、協調與管考。
- 7、完成校級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
- 8、完成遴選本校 105 年度特聘教授。
- 9、完成本校 105 年度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10、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 11、協助完成本校 105 年財務規劃書。
- 12、完成擬定教師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
- 13、完成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4、推動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完成實務增能計畫申請並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院另行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 15、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100 案，總金額計 26,640,835 元；小型檢驗案計 46 案，服務廠商計 49 家(次)，案件金額總計 341,780 元。



- 2、推動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共成立 10 個研究社群；「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綠能科技教師研究社群」，共成立 12 個研究社群，共同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3、辦理 104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受獎勵補助及 105 年 1-6 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4,666,840 元。
- 4、執行 105 年典大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4 位教師參與，補助金額共計 24 萬元。
- 5、105 年 4 月 6 日函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6、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為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 7、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臺中市勞工局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五)下午 15:30 蒞校核查本校「身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意願調查」及「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人數統計」，本校前揭資料核查符合規定。
  - (2) 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105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47 人次；按日加保 28 人次); 105 年 03 月(按月加保 159 人次;按日加保 82 人次); 105 年 04 月(按月加保 199 人次;按日加保 93 人次); 105 年 05 月(按月加保 221 人次;按日加保 121 人次); 105 年 06 月(按月加保 221 人次；按日加保 171 人次); 105 年 07 月(按月加保 202 人次；按日加保 76 人次)
  - (3) 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105 年 02 月(393 人次); 105 年 03 月(748 人次); 105 年 04 月(779 人次); 105 年 05 月(832 人次); 105 年 06 月(845 人次); 105 年 07 月(321 人次)
- (三) 實習就業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全校性就業博覽會，參與徵才廠商 92 家，釋出職缺 1,350 個以上，參與應徵之畢業生約 171 人次。
  - 2、撰寫 104 年度調查完之畢業後一年 102 學年度及畢業後三年 100 學年度之流向調查報告書並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103 年度調查畢業後 3 年之 99 學年度流向調查報告，並請各系所協助審閱及依系課程調整與教學改善之紀錄回填「課程改善回饋機制單」，以持續追蹤教學效能。
  - 3、推動並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離校問卷並追蹤後續問卷填寫結果。
  - 4、推動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並轉知本校應屆畢業生相關就業機會。
  - 5、校外實習與累積多元實習平台宣導成效：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3 班，合計 2,527 人次出席參加。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 班，合計 679 人次出席參加。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 班，合計 524 人次出席參加。
  - 6、辦理校外實習與海外實習說明會相關：
    - (1) 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亞歷山卓國際家具集團「海外實習暨儲備幹部招募說明會」，共 86 位學生參加。
    - (2) 105 年 4 月 28 日辦理大昇化工集團「海外實習暨儲備幹部招募說明會(第一次)」。
    - (3) 105 年 4 月 28 日辦理亞歷山卓國際家具集團「海外實習暨儲備幹部面試甄選」(共計面試 14 位學生；錄取 4 位實習生、3 位就業幹部)。
    - (4) 105 年 5 月 5 日辦理大昇化工集團「海外實習暨儲備幹部招募說明會(第二次)」。
    - (5)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大昇化工集團面試甄選會(共計面試 4 位學生；錄取 4 位實習生)。
    - (6) 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本校與中華航空產學合作「維修技師實習暨就業說明會」，招募工學院學生前往實習。
  - 7、105 年 7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辦理完竣，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刪除第二點第六項及修訂第九點，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8、本校 105 年產業學院計畫獲教育部補助共 2 案，分別為「電機系-機電控制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與「資工系-人工智慧應用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9、技能檢定：1-2 月協助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辦理 10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第三梯次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CNC 銑床」、「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冷凍空調裝修」乙級職類)；辦理 103 年度第三梯次「安定就業基金-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實地訪視」事宜。
- 10、校務基本資料庫：三月份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表 4-8 學生考取專業技術證照、表 4-8-1 學生競賽獲獎。
- 11、教師獎勵審查：3-4 月辦理本校推動科技獎勵、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特聘教授，5-7 月教師升等，相關競賽、證照、人文展演申請件審核工作。
- 12、卓越計畫：3-7 月辦理教學卓越計畫：C-1-1 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C-1-1 學生考取核心證照報名費補助，104-1 共補助 1,033 張；A3-4 教師考取證照補助、A3-4 教師核心證照輔導班。
- 13、學生獎勵審查：3-5 月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工作、召開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6-7 月辦理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收件工作。
- 14、教育部計畫：2-7 月辦理 104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經費控管、工作管考、成果報告、結案報告填報及彙整相關事宜；辦理 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計畫書填報及彙整事宜。5-7 月辦理台北大「教育部學生專題競賽」、雲科大「2016 技職大展」校代表薦送及補助經費核銷結報事宜。

####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完成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
- 2、完成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策略聯盟 MOU 簽訂。
- 3、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動土奠基典禮
- 4、完成與台中市政府及工商時報辦理 2016 台中自動化機械展暨智慧製造產業展。
- 5、完成教育部工業 4.0 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計畫。

####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5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完成 105 年度特色經費之補助分配。
- 3、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4、於 105 年 3 月 1 日辦理新進教師經費補助及「專案及新進教師座談會」。
- 5、105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完成「105 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6、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完成「104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4、105 年度)分配事宜。
- 3、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配合校務評鑑，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辦理 105 年第二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5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6、受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7、受理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
- 8、辦理再造技優計畫管考、成果報告提交。

9、受理校內辦理研討會申請補助作業。

10、執行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11、辦理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二) 產學合作組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小型檢驗申請、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2、執行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綠能科技教師研究社群」，彙整研究社群之相關產業技術演講、社群座談分享等相關社群活動方式。

3、執行 105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預計補助金額共計 30 萬元。

4、依據教育部及科技部辦法修訂「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5、依據教育部辦法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本要點之作業規定。

6、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作業。

7、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8、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9、辦理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按月及按日加保，並按月統計加保人數。

10、辦理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勞工保險費、勞退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及繳納差額退費。

11、辦理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出勤考核表備查及管理。

## (三) 實習就業組

1、協助填報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作業。

2、推動大專校院畢業後 3 年之 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畢業後 1 年之 103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

3、規劃編撰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4、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

5、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宣導與規劃執行 105 年下半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就業輔導系列講座共 2 場。

6、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辦理校外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作業，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校外實習自我評鑑意見檢討會議。

7、本校「103 及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報部。

8、學生獎勵審查：8-9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工作、召開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9-10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取證照獎勵收件工作。

9、校務基本資料庫：9 月份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考取專業技術證照、表 4-8-1 學生競賽獲獎。

10、教育部計畫：9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 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經費控管、工作管考相關事宜。

11、卓越計畫：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C-1-1 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C-1-1 學生考取核心證照報名費補助；A3-4 教師考取證照補助、A-3-4 教師核心證照輔導班。

12、技能檢定：11 月至隔年 1 月協助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申請 105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第三梯次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CNC 銑床」、「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冷凍空調裝修」乙級職類)相關作業；辦理 104 年度第三梯次「安定就業基金-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實地訪視」事宜。

##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1、執行及達成典大計畫 105 年度每月績效管考。

2、規劃撰寫教育部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計畫書。

3、規劃參與 2016TMTS 國際工具機展，並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展。

4、規劃辦理大臺中八校跨校精英聯盟暨高中職校長聯席會議。

5、105 年中區典範策略聯盟第二次區域聯盟會議。

(五) 跨組業務

1、協助進行「103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2、進行 106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及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3、進行 106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4、進行 106 年度專案研究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5、進行 107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國際事務處**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學海飛颺計畫：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十一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美國 CMU—2 位、日本北見工業大學—3 位、韓國嘉泉大學—3 位、捷克哈洛克大學—3 位。

(2) 105 年 11 月份公告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並於 12 月舉辦第一次學海計畫說明會，於二月開學後陸續舉辦第四次說明會，並撰寫計劃爭取教育部補助款，本年度共有 102 人參加說明會，共有 37 名學生報名參加本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3) 105 年學海飛颺計畫或教育部補助 58 萬元整，本校預計有 19 名學生前往姐妹校做一學季或一學年研修學分。

2、學海築夢計畫：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 4 位同學至泰國 Furuma Hotel 實習。

(2) 針對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召開瑞士、美國、泰國、越南等，共計 7 場海外實習說明會。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1) 教育部補助國際與交流計畫，105 年度有較大的修正，執行期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另外將英語能力的提升亦列為重點指標。

(2) 本處與 4 學院共同撰寫計畫並於 4 月 30 日完成報部。

4、海外研習：

(1) 規劃辦理暑假海外短期研習活動，自 3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說明會，本次規劃海外研習國家為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英國、泰國、韓國與捷克等國家。

(2) 研習學校為：美國加州 CMU (California Miramar University) 大學、加拿大湯普森河大學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TRU、韓國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韓國 Gachon University、捷克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紐西蘭維特利亞國立大學、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與泰國青邁皇家大學。

(3) 本次活動共有 39 名學生參與暑期研習活動，美國 9 名，加拿大 2 名，韓國 7 名，捷克 7 名，紐西蘭 3 名，英國 2 名，泰國 9 名與德國 1 名。

(4) 辦理 3 次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海外姐妹校簡介、課外活動、旅遊注意事項等資訊，以提供研習學生參考。

5、姐妹校：104 學年度第 1、2 學期與美國、紐西蘭、捷克、蒙古、香港、大陸等國家，共十所學校締結姐妹校及簽訂交換教師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6、交換學生(外籍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共計四位，一位來自韓國嘉泉大學；三位來自泰國湄洲大學。

(二) 國際教育行政：

- 1、交流生(陸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流學生共 26 名，分別為來自河北工業大學 4 名、棗莊學院 2 名、常州工學院 16 名、三明學院 3 名、長沙理工大學 1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辦理電話卡及來台日常所需事宜。
- 2、招收外籍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大學部份共計 7 名馬來西亞生及 2 名越南生申請、1 名泰國生、6 名蒙古生。
- 3、教學卓越計畫：
  - (1) 辦理劍橋英語學習講座課程，聘請 3 位外師至本校為學生教授英語系列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18:30 至 20:30、週三下午 16:00 至 18:00、18:30 至 20:30 與週四 10:00 至 12:00。自 3 月 8 日開始上課至學期末共舉辦 48 堂課程講座，超過 900 人次師生參加。
  - (2) 規劃辦理劍橋校園團考活動，5 月 14 日於勤益舉辦校園團考，共 28 人參與，22 人通過，通過率 80%。
  - (3) 規劃辦理超人國際講座，4 月 6 日、4 月 7 日、6 月 16 日各辦理 3 場國際講座，參與師生共計 200 人次。
  - (4) 規劃辦理華語課程，聘請 3 位華語老師至本校為國際學生教授基礎華語、進階華語課程。上課時間為每周二晚上 6:00 至 8:00、每周四晚上 6:00 至 8:00、每周五晚上 6:00 至 8:00。自 3 月 17 日開始上課至學期末共舉辦 30 堂課程講座，共超過 400 人次報名參加。
- 4、文化交流：
  - (1) 為使學生瞭解台灣特色文化，於 5 月 7 日辦理彰化鹿港文化參訪活動，共 40 人參與。
  - (2) 於 6 月 7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生端午節活動暨期末座談會。
  - (3) 於 6 月 15 日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伴職前培訓。
- 5、暑期營：
  - (1) 6 月 24 日至 25 日體育室與香港拔萃女書院進行游泳訓練，共 1 位副校長、3 位教師、1 位教練、35 位學生參與此活動。
  - (2)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體育室辦理香港培僑書院體育集訓營活動，10 位教師、110 位學生蒞校參與，共計 120 人次。
  - (3) 7 月 8 日至 15 日電資學院舉辦國際機器人夏令營活動，共有 7 位香港教師、45 位香港學生參與此活動。
  - (4) 7 月 16 日至 21 日體育室與港大同學會書院共同舉辦體育集訓活動，共 3 位教師、34 位學生參與。
  - (5)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國際處辦理 20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暑期學術營活動，6 位教師、17 位學生蒞校、本校 9 位老師及 8 位學伴參與活動，共計 40 人次。
- (三) 外賓接待：
  - 1、外賓來訪：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接待日本、韓國、泰國、香港、英國、大陸、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澳洲等地區共計 258 外賓人數。
    - (1) 12 月 22 日接待日本佐賀大學教授來訪，接待老師為駱文傑老師、蔡明義老師、羅友志老師、根津辰行老師、洪瑞斌老師、管衍德老師、許智能老師、王丁老師及吳友烈老師。
    - (2) 3 月 16 日接待澳洲海外實習廠商，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及國際交流組羅友志組長接待。
    - (3) 3 月 16 日棗莊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蒞校參訪，由宋文沛院長、蘇紹雯主任、李泰山主任、趙有光老師及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負責接待。
    - (4) 3 月 23 日聖公會李炳中學蒞校參訪，由趙敏勳校長、宋文財副教務長、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國際處李安悌組長負責接待。
    - (5) 3 月 30 日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高主教書院蒞校參訪，由蔡忠和老師、陳湘湘老師、國際處鄧美貞處長負責接待。
    - (6) 4 月 13 日常州工業學院校長蒞校參訪，由趙敏勳校長、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國際處李安悌組

- 長、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機械系蔡明義主任、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文創學院宋文沛院長、應英系蘇紹雯主任、趙有光教師、文化系李泰山主任、化材系倪聖中主任、謝明珠教師、資工系張蓓英主任、張天任教師、王天政教師、錢玉樹教師負責接待。
- (7) 4月14日接待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主任來訪，接待老師為鄧美貞老師、羅友志老師及駱文傑老師。
- (8) 5月10日西安科技大學及浙江廣廈建設職業技術學院蒞校參訪，趙敏勳校長、文創學院宋文沛院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國際處鄧美貞處長、文化系李泰山主任、景觀系張淑貞主任、應英系蘇紹雯主任、趙有光教師負責接待。
- (9) 5月11日日本朝日大學校長一行人來訪，由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康鶴耀老師、王清德老師、林文燦老師、張嘉寶老師、鄧美貞老師及羅友志老師接待。
- (10) 5月12日棗莊市長蒞校參訪，趙敏勳校長、文創學院宋文沛院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國際處鄧美貞處長、文化系李泰山主任、景觀系張淑貞主任、應英系蘇紹雯主任、趙有光教師負責接待。
- (11) 6月29日香港靈糧堂怡文中學蒞校參訪，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國際處李安悌組長負責接待。
- (12) 6月30日香港鳳溪第一中學蒞校參訪，文化系陳湘湘老師、電機系洪清寶老師負責接待。
- (13) 7月25日於「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開訓餐會」，進行接待工作，賴雲龍副校長、杜景順教務長、蔡政道教師、宋文財教師、洪清寶教師、王圳木教師、劉正忠主任負責接待。
- (四) 教育展與海外招生：
- 1、國際教育行政組組長李安悌於3月18日至21日赴越南河內、海防參加高等教育展。
  - 2、資訊管理系劉宜菁老師、電子工程系陳柏穎老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主任及國際事務處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組團於5月1日至6日由赴蒙古大學進行招生宣傳。
  - 3、國際事務處處長率領電子系陳彥廷教師、電子系林水春教師以及國際事務處組員於5月3日至7日赴馬來西亞拜訪獨立中學並宣傳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
  - 4、國際事務處處長及體育室宋孟遠教師於5月19日至20日赴香港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
  - 5、國際事務處羅友志組長與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於5月30日至6月2日赴韓國進行招生宣傳。
  - 6、國際教育行政組組長李安悌及冷凍系王輔仁教師於8月3日至10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參加2016高等教育展。
-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申辦106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計畫。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召開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說明會與海外研習說明會。
- (二) 協助申請106年度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 (三) 規劃2017暑假海外研習營事宜，預計3月底開始公告2017寒假研習營，4月開始舉辦說明會。2017暑假研習除了依2016規劃前往美國、加拿大、蒙古、韓國、泰國及紐西蘭等海外姐妹校。
- (四)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五)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補助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利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提高本校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六) 積極協助本校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流研修學分與文化體驗活動；推動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院校短期研習、研究或交換學生等計畫。

- (七) 積極推動「海外實習計畫」並舉辦海外文化介紹講座、菁英英語培訓與海外職場英語課程，俾利後續薦送海外實習學生至國外進行實習作業。
- (八) 廣續執行本校與國外學校互相參訪交流計畫，以拓寬本校國際視野並與國際接軌，並邀請國際學者至本校講學交流，提升本校師生學識及吸收新知。
- (九) 廣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 (十) 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積極推動大陸姐妹校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
- (十一) 推動學伴計畫、文化參訪及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
- (十二) 推動劍橋英語檢定、辦理校園團考，提升學校師生英語力。
- (十三) 協助辦理 IWMST 國際研討會。

### 進修推廣部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務組

##### 1、課務

- (1)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6)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共計 149 名老師提出申請。
- (9)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作業共計 5 人。
- (10) 辦理 104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1) 完成 105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

##### 2、註冊

- (1)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共計 243 名及發放獎學金共計 980,000 元。
- (2)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
- (3) 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4) 完成 104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共計 68 名及學位證書發放。
- (5) 完成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6) 轉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7) 完成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8) 完成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共計四技 31 名。
- (9) 完成本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申請作業，共計 7 名申請通過。
- (10) 受理學生申辦中、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學生證及學位(畢業)證明書。
- (11)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2)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 3、招生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時程為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5 月。
- (2) 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時程為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8 月。
- (3) 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程為 105 年 2 月至 8 月。

### (二) 學生事務組

- 1、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18 名申請，金額共計 90,000 元
  - (2) 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71 名申請，金額共計 344,000 元。
  -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10 名申請，金額共 140,000 元。
  - (4)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7 名申請，金額共 56,000 元。
- 2、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3、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 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382 人申請，金額共計 9,279,856 元。
- 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6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441,987 元整。
- 6、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464 人及儘召 21 人。
- 7、105 年 5 月 9~20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學雜費減免，共計 185 人申請。
- 8、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碩專在職專班舊生申請就學貸款登記，受理申請時間為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
- 9、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 (1) 104 學年第 2 學期暑 1 梯及暑 2 梯註冊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 (2) 104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 2 階段學分費仍未繳交尚有 2 人，已通知學生於學期末前繳費。
  - (3) 104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二技學生加退選後應退還學分學時費案，尚有 58 人待清查退費帳戶。
- 10、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編列本部社團指導費。
  - (2) 排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3) 排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畢業生班級輔導。
  - (4) 105 年 3 月 28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本部 105 級學生會長改選政見發表會。
  - (5) 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 105 級學生會長改選活動。
  - (6) 105 年 5 月 16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主題：情感教育講座，主講人為陳怡靜諮商心理師，共計 14 班，118 人參與。
  - (7) 105 年 5 月 23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主講人為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共計 14 班，405 人參與。
  - (8) 統計本部 105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本部 105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 (9) 統計本部 105 級畢業生授證暨正冠代表名單。
  - (10) 105 年 6 月 4 日(六)支援 105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69 名、榮譽獎章 5 名、服務獎章 9 名、榮譽獎狀 16 名、服務獎狀 22 名、全勤獎狀 30 名。
  - (11) 105 年 6 月 25~26 日學生議會於臺中市新社區櫻花林辦理 105 級幹部訓練暨幹部交接活動，活動圓滿達成，共計 40 人參與。
- 1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 (1) 統計本部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本學期加保人數為 3,537 人，保險費用為 1,255,635 元整。(含學生自繳 1,069,245 元，學校補助 186,390 元)，已於 6 月 20 日將簽陳及相關資料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
  -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87 人申請(截至 6 月 23 日止)，其中車禍 38 人、



其他意外 38 人、手術 9 人、住院 2 人。

- 1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24 人次(截至 6 月 23 日止)，其中包含擦(割)傷 17 人、扭(挫)傷 3 人、就醫 1 人、其他 3 人。

###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辦理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實習及 105 學年度招生宣傳、分署之開班計畫書、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5、辦理中彰投分署相關訓練業務，包括 TTQS 持續改善資料彙整、105 年度之評核資料準備。
- 6、辦理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5 年下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本部之核准開班等級已回升為 A 級單位。

### (四) 終身學習組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7 系 21 班，提送教育部申辦 105 年度新計畫審核通過共計 5 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總量內 27 名，總量外 23 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量內 50 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總量外 50 名)、電子工程系(總量內 50 名)、電機工程系(總量內 47 名)。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進修學制)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4 系 14 班，106 學年度預計招生總量內機械系 27 名，資工系 20 名。
- 3、休閒產業管理系 E2 咖啡館與本部合作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咖啡師國際資格認證研習班」第八梯次已圓滿辦理完成，共計 12 位學員；全數通過證照考試，獲得良好佳績。
- 4、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系列課程，目前已開設理財、鏟花等課程，近期將開班 3D 列印機器組裝課成，未來持續配合。
- 5、辦理完成 105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事宜。
- 6、每月定期彙整校內各系以產學專班計畫或推廣教育經費聘僱之兼職助理相關資料。
- 7、完成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春季班暨夏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105 年春季班共計開課 8 班，學員數 157 人。夏季班預計開課 8 班，單次課程預計開課 6 班。
- 8、完成教育部樂齡大學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經費核銷、校外教學暨畢業活動等事宜。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教務組

#### 1、課務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6)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8)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10)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2、註冊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
- (2) 辦理 105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 (3) 辦理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4) 辦理轉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6) 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 (7) 辦理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8)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 3、招生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 (2) 辦理 106 學年度進推部四技獨立招生前置作業。

### (二) 學生事務組

- 1、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 2、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 3、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4、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5、105 年 9 月 12~21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 6、105 年 8 月 26~30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舊生申請。
- 7、105 年 9 月 23~26 日辦理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 8、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新生班導師務必請學生配合 105 年 9 月 8 日(新生入學輔導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最遲於 9 月 14 日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 9、未至役期之延修生需於開學 2 週內(至 9 月 23 日截止)，到教務組確認完成選課確認單後，再以該單到本組辦理兵役延長緩徵登記，敬請協助宣導。
- 10、配合教務組辦理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單製作及上傳。
- 11、辦理四技、二技、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製作及上傳。
- 12、預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5 年 9 月 8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 (2) 105 年 9 月 9、10 日辦理本部大學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健康檢查。
  - (3) 105 年 9 月 1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開學典禮。
  - (4)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5) 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新生班級輔導。
  - (6) 排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7) 與電算中心排定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
  - (8) 與圖書館排定二技、四技新生圖書館導覽時間。

###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6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規劃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赴企業實習及 106 學年度招生宣傳、分署之開班計畫書、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本專班執行中共 12 班。
- 5、辦理中彰投分署相關訓練業務，包括 TTQS 評核之持續改善資料彙整。
- 6、辦理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之招生、開班、結案及 106 年上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

7、其他交辦事項。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0 班。
- 3、與國際事務處溝通洽談，預計將外籍生來台修習相關課程之收入納入推廣教育經費項下，並依照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4、受理各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年度之申請案。
- 5、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學期之新生勞工權益教育訓練及執行輔導計畫。
- 6、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收入補助請領及學校與中彰投分署合作契約簽訂之作業。
- 7、持續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作辦理相關系列專業課程。
- 8、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秋季班暨 106 年春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9、撰寫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報告送交教育部。
- 10、申辦教育部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其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11、其他交辦事項。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05/2/1~105/7/31 止，各界現金捐款，65 筆捐贈共計新台幣 991,800 元整；實物捐贈共 1 筆，離心式壓縮機零件乙批。
- (二) 創辦人紀錄片已完成，預計 9 月 8 日首映會。
- (三) 協助彙整 2016 年全國大學檔案聯展資料。
- (四) 勤益校友典範人物誌，第二集持續訪談與編撰中，預定 105 年校慶出版。
- (五) 105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提供本校文教活動案 14 筆，講座案 1 筆。
- (六) 104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創辦人辦公室獎助學金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審核完畢，共發給 16 位同學，合計 83,000 元。
- (七) 傑出校友聯誼會，於 105 年 5 月 29 日舉辦，與會傑出校友相當踴躍高達 40 人，校長與本校一級單位相關主管出席，活動非常成功。
- (八) 勤益創辦室電子報，第四期已於 105 年 6 月出刊，希望大家能踴躍提供相關資訊刊出讓校友了解學校發展狀況。下期預定校慶前出刊。
- (九) 105 年 7 月 17 日至 25 日辦理越南地區校友聯誼會，並參訪校友相關企業。
- (十) 105 年 8 月 21 至 28 日辦理華北、華東區校友聯誼會，並參訪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收集整理校史文物典藏、電子化處理、導覽業務標準化與重新規劃校史館與佈展，若有舊照片的同仁，歡迎提供充實內容。
- (二)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 45 周年校慶邀請校友回娘家活動，預計 50 桌的校友回娘家，各系可一起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三) 辦理 10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將於 45 周年校慶公開表揚。
- (四) 105 年 9 月 8 日辦理創辦人紀錄片首映會，早上由全校導師及來賓參加，下午場則由全校行政人員參與。
- (五) 勤益創辦室電子報持續發刊，預計每季發刊一次。

- (六)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花蓮地區校友聯誼會。
- (七) 今年校慶前一天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邀請名歌手及台中市交響樂團來校表演，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 (八) 繼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九) 加強對校友相關服務事宜。

## 圖書館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4 學年度下學期收到贈書共 3,988 冊，其中校內贈書 1,441 冊、校外贈書為 2,547 冊。新增圖書共 3,065 冊(中文 2,542 冊、西文 523 冊)、視聽資料 248 件。
- 2、辦理 104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並整理待裝訂期刊 4 百餘冊,加工上架。
- 3、完成 106 年全校期刊新、續訂之調查及詢價。
- 4、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召開、105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函聘事宜。
- 5、完成 105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之書目查核、訂購作業。

####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36,203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34,701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19,884 人次。
- 2、104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45 件(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5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迄今共 181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圖書推廣活動：「傳書·二手書」、「104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閱推廣活動」。另外辦理主題書展計有：「瘋運動」、「科幻小說展」、「中國時報 2015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等活動。
- 4、利用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辦理辦理「影相與真相」主題影展，選定 8 部影片，並配合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62 人次參與；辦理 31 場電影欣賞公播活動。
- 5、發行 24 次每週一片及 23 次每周一書、12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 50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40 則訊息，累積瀏覽人次為 12591 人次；閱讀最前線新書展示 10 場。
- 6、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收錄 888 段落影片，點播人次已達 30,901 人次。辦理虛擬光碟伺服器系統宣導，目前系統影片共計 743 部，本學期共達 1,447 使用人次。
- 7、辦理 6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0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10 個班級網路利用及資訊檢索應用指導、9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8、完成 105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付款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9 年西文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106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採購。
- 2、預計完成 105 年度各系所圖書薦購之請購案執行，進行 106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規劃及資料整理。
- 3、持續進行 105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 4、預計完成 105 年度卓越計畫 B-4-3 所有圖書及視聽資料購案執行。
- 5、配合執行 106 年度圖書館各系統維護合約購案預先請購業務

- 6、預定 105 年 11 月份舉行圖書館 105 年度西文書展。
- 7、預定 105 年 10 月份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8、整理 105 年過期期刊。

(二) 讀者服務組

- 1、進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
- 2、持續推廣「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跨校借書，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3、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辦理主題影展，宣導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與虛擬光碟系統使用方式活動，並持續擴充系統內容。
- 5、持續推動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及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 6、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7、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積極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9 年書目採購、驗收相關程序，並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增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 105 年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驗證。
- (二) 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登記自動認證系統建置。
- (三) 完成整合本校無線網路與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認證服務。
- (四) 規劃新校區操場無線網路基礎建置及招標。
- (五) 完成國秀樓 E 化講桌控制面板及設備更新。
- (六) 完成學生網路郵局帳號異動自動同步系統。
- (七) 完成 105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八) 完成校園公用 5G Wifi 無線網路建置。
- (九) 配合完成教育部執行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 100G 效能提升計畫。
- (十) 完成校園網路平衡負載器運作與及時流量監控建置。
- (十一) 完成教師出國報告上傳系統並輔導上線。
- (十二) 完成辦理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十三) 104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34 場次，503 人次通過；共計有 276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276 人通過抵免。
- (十四) 完成單簽 E 化平台優化相關功能(第一期)。
- (十五) 完成開發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統。
- (十六) 校園入口網互動 APP 系統新功能建置與推廣。
- (十七) 數位學習行動化功能擴充。
- (十八) 影音平台儲存容量擴充及活動影音檔案隨選化。
- (十九)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研習活動、數位課程等相關研習。
- (二十) 畢業典禮活動拍攝與轉播工作。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規劃 106 年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

理系統制度驗證。

- (二)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無線網路登記自動認證系統使用推廣。
- (三) 規劃新校區後續基礎網路建置工程。
- (四) 規劃 105 年下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五) 教職員工網路郵局帳號異動自動同步系統規劃。
- (六) 持續監控校園公用 5G Wifi 無線網路流量。
- (七) 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一期系統開發測試驗收，包含學籍、開課、選課、系科預選、軍訓、教服、學生篇等系統。
- (八) 規劃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二期計畫。
- (九) 規劃單簽 E 化平台優化相關功能(第二期)。
- (十) 辦理數位識別卡系統整合方案。
- (十一) 規劃電子表單系統。
- (十二) 數位學習行動化平台改版建置。
- (十三) 網頁應用程式行動化瀏覽改版。
- (十四) 整合單簽系統建置線上專屬視訊會議室。
- (十五) 校慶活動拍攝與轉播工作。
- (十六) 導入無障礙網站 2.0 版。

### 諮商輔導中心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 生涯探索」及三年級學生實施「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主題之班級輔導，共計 60 個班級、1,858 人參與。
- (2) 舉辦學生輔導講座 4 場次，共計 6 班 237 人次，平均滿意度 85%。
- (3) 辦理「生涯起飛♡勇敢愛」系列活動宣傳。
- (4)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兩場次，播放影片為「好友戀習簿」與「愛情沒有終點」，探討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38 人次參與。
- (5)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6)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輔導講座，外聘逢甲大學陳怡靜諮商師主講，共計 118 人參與。
- (7) 執行 104 學年度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之友善環境建置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報告。

###### 2、同儕輔導

- (1) 辦理「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情感教育、生涯發展與情緒處理，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共計 252 人次，平均滿意度 87%。
- (2) 辦理 6 週次之見習心輔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兩組，共計 35 人次參加。
- (3)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64 人次參與。
- (4) 辦理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晚會及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南投縣立國姓國中真「勤」幸福國度~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營輔導服務活動，共計 132 人次參與。

###### 3、導師業務

- (1) 導師知能研習會：2/18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暨退休特聘講座薛敬和教授蒞校演講「學思經歷分享」，總計 199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0.4%。
- (2) 導師會議：4/14 邀請徐麗賢老師(臺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蒞校演講，主題為「正向

教育的雙贏溝通—快樂校園的師生互動與溝通」，總計 193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4%。

- (3)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管理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 (4) 1/20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導師異動調查並發函以及班會教室異動調整與借出管理。
- (5) 進行 104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 (6) 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及 1 次校際聯合活動、2 次定向工作坊，總計 107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594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10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3/17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鑑定安置提報及 ISP 會議等議題進行審議與審查；會議紀錄於 3/24 完成簽核，並於 3/30 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委員。
  - (4) 5/12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員與會，分享身障就業服務社會資源、身障者求職準備等相關訊息，有助於學生清楚畢業後可用之資源，共計 14 人出席。6/16 與台中市勞工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講座」，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就業態度及觀念，有助於學生未來進入就業市場之適應，共計 14 人參與活動。
  -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4/6 電子工程系、4/7 資訊管理系、4/8 文化創意事業系、4/27 企業管理系共 4 場，總計師生 113 人次參與。
  -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A.104 學年度(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補助款項新台幣 42 萬於 12/16 撥付本校，1/5 已將經費授權予企管系、文創系、資工系、電子系使用。 B.1/15 函送教育部補助 103 學年度(104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補助經費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完成結報工作。
  - (7)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A.教育部於 1/12 核定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49 萬 4,237 元，1/27 檢附正式領據報部請款，補助款項於 2/3 撥付本校。 B.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2/15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25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再申訴)，於 1/29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2/25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已順利完成評議。

#### (二) 心理諮商組：

##### 1、個別諮商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計 580 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229 人次。
-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A.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7 名、次關懷學生 183 名。 B.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針對 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16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5 人。 C.適應狀況關懷輔導：進行復學生書信關懷 34 人。 D.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44 人。 a.導師、家長與校安中心轉介 18 位學生，為喝酒鬧事、偷窺、性平、犯罪、人際、精神疾患、車禍、哀傷輔導、缺曠課等議題。 b.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26 位。 c.4/8 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病房與精神科醫師及家長開會討論學生治療計畫。

##### 2、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58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舉辦 3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生涯信念檢核表、成人關係型態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計學生 24 人次參加；舉辦化材系一年級班級團體測驗共 3 班，主題為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計學生 89 人。
- (3) 針對大二同學全面實施「UCAN 大學生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共有 30 班、1,019 人參與。

### 3、團體輔導

- (1) 辦理「創造我的人際小宇宙」阿德勒取向人際關係團體 6 週，參加人次共 31 人次。
- (2) 辦理「解開愛的家鎖」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6 週，參加人次共 28 人次。
- (3) 舉辦「別讓你的夢想寄人籬下~九型人格」工作坊，參加人次共 30 人次。

### 4、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13 人，問題類型包括：恐嚇傷人、自我傷害、性騷擾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適應等。與相關人員聯繫 148 次數，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 (2) 4/1 辦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 1 場，並至系上與同學討論人際與安全等議題。
- 5、教職員成長工作坊：邀請華人正念減壓中心胡君梅老師帶領「正念減壓」工作坊，共 44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有助於紓解壓力的實用度 91%。

### (三) 職涯輔導：

- 1、辦理跨年級「生涯起飛~職涯紮根體驗園」，共 17 人次參加。
- 2、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三種項目自我評量測驗，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958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845 人次及專業職能評估為 647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6%。
- 3、協助 104-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校內共 3 案為工管系翁美玲老師、學務處課指組、創新育成中心申請，並已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函覆青年署。

### (四) 院諮商師：

#### 1、文創學院：

- (1) 3/17、3/18 提供校安中心有關學生多元性別諮詢。
- (2) 3/18、3/24 拜訪景觀系、生輔組及軍訓室等幾位同仁，說明有關專業輔導人力裁示結果。

#### 2、工程學院：參加 4/7 工程學院院週會、4/28~6/2 期間舉辦化材系日間部一年級學習輔導測驗活動。

#### 3、管理學院：

- (1) 3/11 拜訪資管系系主任，說明八仙塵爆學生近況，未來就讀可能需協助事項。
- (2) 5/11 辦理鼓動幸福—I SEE YOU 生命教育微電影創作競賽。
- (3) 6/8 參加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報告目前管院學生個案狀況。
- (4) 協助導師與學務處生輔組及課指組溝通學生請假假別事宜。

#### 4、電資學院：

- (1) 3/9 拜訪電子系老師，關懷嚴重車禍休學學生後續狀況。
- (2) 4/13、4/14 資工系學生事件處理：與校安中心、宿舍及家長和系主任聯繫，報告後續輔導規劃。
- 5、協助進修推廣部聘任專業輔導人力案暨進修學院兼任輔導人力規劃與安排。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 (2) 為增進大三學生對於性別關係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3)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 (4) 印製「輔導手札」，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宣傳中心功能，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 (5)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
- (6) 辦理 2016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

####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繼續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
-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服務活動—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自我成長營。

#### 3、導師業務

- (1) 進行 105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 (2) 排定 105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
- (3) 辦理 9/8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4) 辦理 11/3 期中導師會議。
- (5)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定期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定向工作坊等活動。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6) 進行 10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0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二) 心理諮商組：

##### 1、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 (1) 9/22、9/29、10/6、10/13 將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 (2) 規劃舉辦三場團體心理測驗。
- (3)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 (4) 續聘兼任輔導老師，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 2、團體輔導：舉辦生涯探索、人際關係、自我探索等多樣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 3、卓越計畫：A-2-4「A-2-4 心靈樂活工作坊」、B-2-1「心靈種子療癒花園」、B-3-2「課業救援 LED 輔導」、C-3-2「展現職涯勤益相隨」於 105 學年度持續進行。

##### 4、其他：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 (3) 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宣傳主題輔導活動週。

(三) 職涯輔導：

- 1、持續辦理 2 場院系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 2、提供大三大四、碩士班學生「職涯適性測驗」主題之班級輔導服務，供班級導師預約服務時間。

**體育室**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2、內部控制作業 SOP 彙整窗口。
- 3、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盤點彙整窗口。
- 4、辦理兼任老師新聘、續聘作業。
- 5、青永館游泳池冷熱雙效系統 105 年維護費金額 98,700 元。
- 6、辦理游泳補救教學開學第 11~12 週(105 年 5 月 5 日~5 月 18 日);參加補救學生人數計 29 人(17 位男生、12 位女生)。
- 7、體育特殊班一年級申請人數:8 人、二年級:7 人計 15 人。
- 8、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9、室務會議、室教評、室課程等會議紀錄工作。
-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辦理 105 年暑期青春專案「太平游泳訓練營」，本校游泳場地借用分局使用，活動順利完成。
- 11、青永館 4 樓氣冷式 4 台箱型冷氣與 5 樓水冷式 3 台箱型冷氣更新完畢。
- 12、宋組長辦理香港培僑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5 年 7 月 3~7 月 10 日。
- 13、宋組長辦理香港大同同學會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1 日。
- 14、協助衛保組 105 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

(二) 活動組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分別為：體育保送生 7 人、35,000 元；校內競賽 216 人、217,350 元；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19 人、40,672 元；總計人數 197 人；總計金額 293,022 元。
- 2、辦理校長盃競賽，共計有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保齡球等 7 項，辦理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105 年 5 月 12 日，共計 633 人次參與。
- 3、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至台東大學參加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共計 60 人，由羅龍飛老師擔任領隊，蔡輝炯、宋孟遠、韋磊、蘇榮基、高文揚等老師擔任教練，參加網球、羽球、桌球、田徑、游泳、空手道、跆拳道等項目競賽。
- 4、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卡人次：學生、教職員等共計 1,316 人，收入金額 427,775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 1、青永館 4 樓桌球室場地，地面粉刷與牆壁粉刷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工。
- 2、高爾夫球場打擊區保護柱加裝保護墊。
- 3、規劃青永館 B1 撞球室氣冷式冷氣請購。
- 4、新校區運動場館監視器與緊急通報系統案請購。
- 5、新校區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田徑場等場地驗收。
- 6、105 年 9 月份辦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7、辦理 105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8、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9、辦理體育特殊班作業申請。
- 10、辦理 105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11、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12、教師成效評估聯絡窗口。

(二) 活動組

- 1、受理體育績優生及競賽活動績優體育獎助金申請。
- 2、辦理 105 年校慶競賽系列活動。
- 3、各代表隊進行集訓，預備參加 105 年大專盃、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各項競賽，以為校爭光。
- 4、規劃辦理長官指示之各項活動。

**語言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1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 [\(附件 5\)](#)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3、配合教務單位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 4、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5、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紙本會考施測作業。
- 6、協助中心教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7、辦理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C、自學教室、國際語言培訓室教學區域及行政區域設備管理及維護作業。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 9、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0、協辦 104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開課作業。
- 11、完成 105-1 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3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 [\(附件 6\)](#)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104 年第 2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327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4 年第 2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486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462 人通過課程輔導。
- 3、104 年第 2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125 人合格獲得補助，12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 4、本學期辦理一次多益&多益普級及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717 人應考，其中 485 人通過初級標準；436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106 人通過中級標準；14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1,041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6 人次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5、完成本學期 105 教學卓越 D-2-3 計畫，外語課程包括「ESP 實用商用英文」課程、「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課程、「實用日文(進階)」課程及「實用基礎英文(CSEPT)」課程。

6、完成本學期 105 教學卓越 D-2 計畫一場情境外語夏季研習營、一場「外語學習－親愛的，我把英文變容易了」講座及一場英文字彙競賽活動。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外語教學組:

- 1、辦理日間部 105 學年度新生英文編班作業。
- 2、辦理 105 學年度課程說明會作業。
- 3、辦理日間部外僑生及陸生英文編班測驗作業。
- 4、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作業。
- 5、辦理新生英文加強輔導課程，課程名稱「初級英文」，申請時數 16 時及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基礎學科-情境字彙捷進班課程。
- 6、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轉學生科目抵免及選課作業。
- 7、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學前測驗、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8、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會考施測作業。
- 9、協助中心教師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10、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中心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11、辦理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C、自學教室、國際語言培訓室教學區域及行政區域設備維護作業。
- 12、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13、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15、籌備辦理中心教師退休及新聘準備作業。

###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2、賡續執行卓越 D-2 計畫外語加強課程，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 3、賡續執行卓越 D-2 計畫開設英語輔導班，舉辦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4、賡續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針對學生聽力及閱讀能力進行提升。

## 產學營運總中心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跨中心業務

- 1、2/25 辦理高雄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至本校參訪及合作開設加工出口區課程事宜。
- 2、4/18 及 4/22 辦理與高雄金屬中心合作開設課程，4/18 為品質管理課程，媒合之授課講師為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產學營運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 3、4/22 召開 105 年度第一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會議。
- 4、5/31 提送教育部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專業教育產學接軌暨校園資源活化計畫」申請書。
- 5、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開設財務金融系列課程 I、財務金融系列課程 II。

####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於 2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創新發明成果產品展乙案，由陳聰嘉中心主任與陳毅遠專任助理前往。
- 2、於 3 月 30 日多功能實習工廠協助教學卓越中心跨領域創工廠影片拍攝。

- 3、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年度評鑑，於4月22日召開專案委員會並進行實地訪評，受評單位為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與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接獲得甲等，年度重點特色成果成效優異。
- 4、4月23日與5月14日辦理永進公司工具機控制系統介面模組人才培訓。
- 5、5月20至8月05日辦理CNC國產控制器性能研習營。
- 6、6月8日公告105年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
- 7、6月15日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引進加工生產線之兩台工具機與一台機械手臂。
- 8、6月16至20日辦理本校參加「2016航太工業暨AIM與生產力4.0產業技術媒合展」。
- 9、7月底完成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SOP制定-校級中心年度評鑑。
- 10、多功能實習工廠開課共計4門，企業代訓共計4門，參訪人數共計388人次。

####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2月4日完成產學研發系統開發作業-國際發明展及校代表甄選線上報名系統。
- 2、3月4日、6月1日分別召開104學年度第三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第四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3、4月7日舉辦「2016國際發明展及校代表甄選」活動。
- 4、4月10日完成104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利資料審查。
- 5、4月21日與29日辦理「湯森路透專利檢索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兩場。
- 6、5月7日至8日辦理「2016Maker Faire Taipei」參展。
- 7、5月11日完成104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專利及技轉資料審查。
- 8、5月26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通過行政會議。
- 9、5月27日辦理資管系黃俊明老師「I493147 對流式空調電暖器」新台幣650,000元非專屬授權，授權至「快特股份有限公司」。
- 10、6月17日辦理文創系李泰山老師與專管所王靖欣老師「104304260 敲器」新台幣51,000元非專屬授權，授權至「光明敲器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11、7月14日辦理電機系喻國滿老師與蔡政道老師「具零電壓切換雙輸出電源之昇壓型轉換器」新台幣100,000元非專屬授權，授權至「勝宏科技有限公司」。

####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4月13日至4月17日辦理「2016年第44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3金2銅2特別獎。
- 2、6月7日至6月9日辦理「2016年第31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2金4銀1特別獎。
- 3、輔導進駐廠商-震通公司，取得工業局4G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8,000,000元。
- 4、協助取得學界關懷計畫達新台幣3,192,000元。
- 5、輔導進駐廠商-振洋防火有限公司獲經濟部CITD計畫補助新台幣1,500,000元。
- 6、執行經濟部CITD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計畫-彩麗化妝品公司新台幣1,400,000元，7月31日完成結案。
- 7、取得並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學年度第二階段-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新台幣119,100元。
- 8、全年度執行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補助新台幣800,000元，拜訪大甲幼獅工業區共逾40家廠商，預計提出3件以上政府科專計畫，其中皆含有委託本校研究或檢測之產學案。
- 9、4月~7月辦理旭東機械(股)公司第二期實習面談會及產學簽約新台幣1,500,000元。
- 10、執行青年創業相關計畫(戰國策、創業競賽、師生創業獎勵)達新台幣1,630,000元。
- 11、4月~6月協助本校3組師生團隊報名中區「崢嶸棟樑」商品化競賽，獲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領域最佳潛力獎，獎金30,000元。

- 1 2、6 月協助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U-Start」全國創業競賽 1 案。
- 1 3、4 月舉辦 3 場創業競賽講座及 5 月 7 日舉辦全校性「勤益師生創業比賽」。
- 1 4、執行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新台幣 1,000,000 元，招商進駐 21 家，內含新創青年 8 家。
- 1 5、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進駐企業滿意度調查作業。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跨中心業務

- 1、預計 8 月 21 日辦理南通開放大學參訪活動。
- 2、預計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福建省數控機床與智能製造數控技術培訓研討會。
- 3、預計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開設 3D 列印工作坊 I-專業 3D 列印機組裝實戰。
- 4、預計 9 月 12 日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座談，凝聚合作共識。
- 5、預計 9 月 24 日辦理校友返校－財務金融知識講座，講者為電子工程系校友沈行峰先生，現職為元大期貨自營部專業副總。
- 6、預計持續與進修推廣部合作專業收費課程開設。

###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預計 8 月 1 日成立創新實務技術服務中心。
- 2、多功能實習工廠預計 8 月 1 至 8 月 10 日辦理國際夏令營授課空間借用。
- 3、預計 8 月 5 日辦理無錫開放大學參訪活動。
- 4、預計 8 月 13 至 14 日辦理機械業藝術-鏤花技術訓練課程。
- 5、預計 9 月中旬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特色行事曆打樣作業。
- 6、有關「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預計於 9 月 23 至 26 日由綠能技術服務中心三位參賽老師參加臺南國際生技綠能展。
- 7、預計於 10 月前完成試量產加工共 400 成品。
- 8、預計於 11 月協助「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工具機展。
- 9、預計年底前完成「精密機械檢測中心」TAF 認證增項技術前置作業。
- 10、預計年底前完成本校技術服務暨檢測收費要點草案。
- 11、預計年底前完成「精密機械檢測中心」TAF 認證審查資料並送出。

###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預計 8 月 25 日辦理「新型態裝置之互聯網創新加值應用產業媒合交流活動」，現場邀請資策會、華碩、神腦國際，與本校 7 位老師做深度技術交流與穿戴智慧技術研發成果展示，期望促進技轉與研發中心的成立。
- 2、預計 9 月中旬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講座。
- 3、預計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4、預計 10 月初召開「105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及 12 月中旬召開「105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
- 5、預計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之創作發明作品更新作業。
- 6、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專利資料庫網站建置作業。
- 7、隨時協助教師辦理技術移轉申請案件。
- 8、隨時辦理專利案件作業。

###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辦理 105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期末報告(8 月中旬完成中心申請經濟部 105 年育成計畫、10～11 月舉辦 2 場創業競賽講座、協助業界送件申請經濟部 105 年育成計畫)、年度訪視、106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申請作業。

2、辦理秘書室 104 年育成中心計畫稽核作業。

3、辦理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甲幼工業區專業課程作業。

4、辦理「2016 年第 68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2016 年第 12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5、預計辦理計畫申請：

(1) 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計畫。

(2) 合滙公司、慧穩公司、展奕公司 3 家公司申請中企處 SBIR Phase 1 階段計畫。

(3)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金心盈福公司品牌經營策略及包裝創意設計。

(4) 學界關懷計畫 319.2 萬元，加恩公司等...41 家獲補助。

(5) 中部地區創新自造教育計畫(Maker Center)，預計投入 5,000 萬元。

(6) 「台中市青創加速器計畫」，包括慧穩公司等多家公司申請。

(7)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共 3 案，預計補助新台幣 225 萬元。

6、協助震通公司執行工業局「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計畫-草悟創業坊」計畫，總計畫金額 2,500 萬元。

7、執行經濟部 CITD 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彩麗公司(280 萬元)、振洋公司(300 萬元)、潭佳公司(200 萬元)、穩合公司(315 萬元申請中)。

8、協助振洋公司研發貸款，成功獲貸 116 萬元。

9、擔任「第 11 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共同主辦單位及擔任初審評審委員。

10、協助本校 38 位(共 12 隊)學生結合草悟道商家創業個案研究教學計畫。

11、預計辦理活動：

(1) 10 月 8 日舉辦 Acer 新智聯 x 新產品 x 新市場創星智造 Workshop。

(2) 2016 全國零售創業營銷講座暨模擬競賽。

(3) 9 月 28 日辦理區產中心崢嶸棟樑成果展。

(4) 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教育紮根計畫講座共 6 天課程。

(5) 10 月中旬與台中市政府、台中工研院，共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展示會、地方型 SBIR 暨 O2O 應用技術成果發表會，地點:台中市府惠中樓 4 樓大廳廣場。

(6)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劃-創意 Cornor」計畫共 11.9 萬元，辦理多場創業演講與創業競賽。

(7) 2016 全國零售創業營銷講座暨模擬競賽。

(8) 2016 第 11 屆戰國策、區產中心崢嶸棟樑成果展。

## 人事室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二) 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三) 辦理本校 105 年春節團拜事宜。

(四)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五)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六) 辦理行政人員講習。

(七)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八) 辦理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五) 辦理 105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九) 辦理 105 年度教師節茶會慶祝活動。
- (十)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十一)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 主計室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依限編送 104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本校 104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8,880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4,305 萬 3 千元，產生短絀數 5,425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511 萬 6 千元，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學生申請獎助金、工讀金等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773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44%。
  - (二) 為有效分配資源，辦理 105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三) 編製 105 年度上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編送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五) 籌編並完成本校 106 年度概算
    - 1、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6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105 年 2 月初完成 106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
    - 2、依教育部通知期限於 105 年 5 月編送 106 年度概算書表送教育部審查、並依該部核列額度彙編 106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 3、本校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2 億 9,41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3 億 7,479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數為 8,062 萬 5 千元。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2 億 5,252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編列 1,653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編列 250 萬元。
  - (六) 依據本校「105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05 上半年度查核結果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核在案。
-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編製 105 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依教育部通知期限將本校 106 年度預算書寄送立法院。
  - (三) 因應 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四) 擬依限編送 105 年度決算書
    - 1、將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



屬單位決算。

2、依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計算 105 年度應辦理補辦預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及函報教育部。

(五) 籌編本校 107 年度概算

1、擬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7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 107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

(六) 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七) 依奉可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 105 下年度度查核事宜

1、查核範圍包括：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抽查收款及付款之作業情形、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定存單及保管品等有價證券、查核銀行存款情形、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2、預計 105 年 11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三、本校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一) 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9,671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7 億 9,899 萬 2 千元，產生短絀數 1 億 0,227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1,649 萬元，主要係學生申請生活獎助金、各項獎學金及工讀金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8,314 萬 5 千元，執行率 21.33%。

### 進修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3、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通知並受理休學生復學申請作業。

4、辦理在校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註冊與統計作業完成。

5、統計與發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6、分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填報，以便瞭解其未輸入期中成績原因。

7、通知及審核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8、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含暑修二梯次)、學位證書印製與分發作業完成。

9、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10、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與招生榜單公告作業完成。

(二) 課務組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2、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3、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4、編訂 105 學年度行事曆並報部備查。

5、104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課、選課作業。

6、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7、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8、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9、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10、通知授課教師、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11、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12、新學期排課課表於14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三）總務組

- 1、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80人。
- 2、104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56人。
- 3、104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777人。
- 4、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6、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7、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8、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及統計核對等相關工作。
- 9、核對、更正及印製104學年度學生手冊。
- 10、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次校務會議、6次行政會議及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11、辦理105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試務工作及預算表編列。

### （四）學務組

- 1、完成105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359人。
- 2、完成105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101人。
- 3、完成104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異動改聘相關作業。
- 4、105/02/18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5/04/14辦理導師會議。
- 5、外聘兼任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時間為每週日上午08：30-16：30。另安排班級輔導，班級輔導以「團體測驗-身心適應量表」為主題，本學期共30個班級實施。
- 6、完成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7、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17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9名)。
- 8、學生缺曠紀錄、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9、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32名，金額611,413元。
- 10、105/04/02、105/04/10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系際盃拔河比賽，報名人數不分男女生共6組，並於105/04/16由校務主任頒發獎金、獎品及獎狀。
- 11、105/04/30完成第13屆學生自治團體組織選舉。
- 12、105/06/04協辦105級畢業典禮。
- 13、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 14、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註冊組

- 1、105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含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流程規劃與執行。
- 2、105學年度報到新生學籍資料建檔與校對。
- 3、105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註冊及學籍資料建檔、註冊人數統計與製發學生證。
- 4、辦理105學年度新生編班、編學號及學生資料轉檔等相關事宜，以提供各單位運用。
- 5、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
- 6、受理休學生申請復學、延修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新舊生註冊等學籍異動及各項人數統計。
- 7、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預警與期中成績輸入等相關資料彙整與統計。

- 8、發送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與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9、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10、104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名冊印製與簽核。
- 11、印製與保存 104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卡與歷年成績單。
- 12、公告及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科)作業。
- 13、配合本校推動行政單位 105 學年度個資保護制度認證相關作業執行。

####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7、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8、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0、印製小卡行事曆。

#### (三)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2、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3、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4、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 5、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6、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 7、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四) 學務組

- 1、105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28 班)。
- 2、缺曠課、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3、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4、受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
-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6、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5/09/13-105/09/18。
- 7、外聘兼任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時間為每週六日上午 08:30-16:30。另安排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8、105/09/10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9、105/11/26 辦理校慶暨運動會-籃球投籃趣味競賽。
- 10、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 11、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 12、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 工程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典範科大計畫：

- 1、彙整本院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2、配合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五院宣傳電影，調查彙整本院各系所特色實驗室/空間、安排院長及學生訪談。
- 3、105.05.12 承辦本校 105 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共計 91 家廠商參加，提供近一千五百個工作職缺，會後並撰寫成果報告書擲交研發處。
-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原額分配。
- 5、辦理 105 年重點特色計畫，學院申請設備補助核定案學院初審。
- 6、105.04.08、06.27 召開綠色科技智慧研發聯盟團隊會議。
- 7、105.06.01、06.21 辦理綠色科技智慧研發聯盟團隊師生校外參訪。
- 8、105.08.01-03 辦理 A 分項國際性競賽，共計 3 國 15 位師生參與。

(二)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1、修正本院 E-3-3-2 計畫書、後續設備經費採購核銷及活動辦理事宜。
- 2、105.08.07-10 辦理 D-3-3 國際學生營隊，共計 3 國 15 位師生參與。
- 3、105.08.01-04 辦理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邀請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Hathaithip Ninsonti, Ph.D. 至校演講。
- 4、105.08.07-13 邀請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BANDUNG Prof. Haryadi 至校演講。

(三)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機械系：

- (1) 張子欽老師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 (2) 新聘專案教師候選人林主恩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3) 兼任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4) 盧鴻華老師著作升等教授資格。

2、化材系：

- (1) 呂旭東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2) 駱安亞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3) 謝淑枝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 (4) 兼任甘淑貞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3、冷凍系：

- (1) 蔡貴義老師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 (2) 客座教授-根津辰行（游天貴）博士送審教授資格。
- (3) 兼任張志彰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4) 兼任宋旻峰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4、精密所博士班：

- (1) 辦理本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陳紹賢博士資格外審案。

(四) 辦理國合計畫：

- 1、提報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書。

(五) 辦理國際交流：

- 1、105.02.22 日本佐賀大學理工學部副部長來訪並與本院簽訂 MOA。
- 2、105.03.17-20 辦理院長率領冷凍系管衍德主任、機械系蔡明義主任、陳聰嘉老師及化材系黃怡銘老師至印尼姐妹校 POLITEKNIK NEGERI BANDUNG 招生事宜。
- 3、105.05.01-06 辦理冷凍系管衍德主任至蒙古國立大學招生事宜。

(六) 辦理招生宣傳：

- 1、105.03.12~13 辦理本校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次比賽全國共計

51 所高中職、725 隊參賽隊伍進入複賽，活動後並撰寫成果報告書擲交教務處。

2、105.07.27 召開本校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檢討會議。

3、配合綜合業務組調查彙整 104 學年度 12 年國教宣導&體驗營。

4、配合綜合業務組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本院各系招生宣傳差旅費登帳及調查彙整執行情況。

(七)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1、105.02.23 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2、輔導本院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其中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 11 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程 7 位。

3、105.04.07 辦理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會中邀請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宗副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破繭-工程師的 4A 白金人生。

4、105.06.16 辦理本院 105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八) 院務發展：

1、配合辦理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事宜。

2、辦理本院 104 年度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整合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整合績效優良單位獎勵、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競賽獎勵。

3、修正本院 102 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4、105.04.22 辦理院長與新進教師座談會。

5、105.06.16 召開本院 105 年度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6、推薦本校 105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並調查會員入會典禮出席情形。

7、填報 105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列-表 9-2-7 工程學院經費。

8、配合電算中心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9、配合人事室填報 104 學年度業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10、規劃本院各系與台積電人才培育事宜。

11、召開 3 次主管會議、1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12、召開 5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13、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修訂及課程抵免案。

14、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二) 配合卓越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三) 配合學校籌辦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四) 辦理 105-1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五) 辦理 105-1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六)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七)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八)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金額達 1,780,000 元。

(二)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6 場本所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結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分別邀請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瞿嘉駿副教授、逸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逸民總經理、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方得華講座教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臺灣知識創新學會

閔庭輝理事長、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教授/設計學院黃台生院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 林仁輝院士(Fellow)，蒞校演講。

- (三)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遴聘 3 位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
- (四) 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訂定本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五) 配合辦理總務處 105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
- (七)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4 名，報到人數 3 名。
- (八) 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 (九) 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招收陸生碩博士班相關事宜。
- (十)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十一)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 102 級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核通過，得晉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二)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位 101 級博士生學位考試通過，為本所第一屆畢業生。
- (十三)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為顏木田老師及陳紹賢老師。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二)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遴聘。
- (三) 本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子計畫事宜。
- (四)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五) 本所配合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六) 本所將辦理 105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
- (七)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八)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 機械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專案教師林主恩老師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報到。
- (二) 本系蔡國銘老師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榮退。
- (三)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陳紹賢老師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離職，並至精密所博士班服務。
- (四) 本系至 7 月份止專利獲通過件數，發明類 11 件，新型類 5 件，總計件數 16 件。
- (五) 本系至 7 月份止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5 件，總計產學案計畫金額為 2,460,000 元。
- (六) 本系蔡明義主任獲通過 105 年度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計畫經費 897,440 元。
- (七) 本系蔡明義主任指導研究生蔡哲誠參加「第十二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獲科技大學特別獎。
- (八) 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四機三乙學生林家銓、張聖岳，參加 2016 春季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自走車循跡競速賽-大專組榮獲第一名。
- (九) 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四機三丙蔡峻宏、陳冠宇兩位同學，參加 2016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TIRC2016) 人形機器人足球競賽組別，榮獲第二名。
- (十) 本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40 名，已有 35 名學生辦理報到。
- (十一) 本系 105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招生考試時間 7 月 6 日，放榜時間為 7 月 22 日公告，錄取正取生名額 50 名，備取生名額 37 名，7 月 2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共有 40 名、備取生 10 名計 50 名。
- (十二) 本系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已於 6 月 29 日辦理完畢，機電整合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0 家，新生人數共 27 人。
- (十三) 本系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已於 7 月 7 日辦理完畢，精密機械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1 家，新生人數共 29 人。

- (十四) 本系已順利通過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計與臺中高工、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合作，開設精密機械四技專班，招生名額共 50 位。
- (十五)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21 場。
- (十六)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33 門，輔導人次共計 152 人。
- (十七)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6 門，輔導時數 20 小時，輔導人次 339 人。
- (十八) 本系於 1 月 24 日至 29 日，舉辦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之 104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術科測試工作，順利完成。
- (十九) 本系於 2 月 18 日舉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共邀請 24 家廠商與會，並向廠商說明校外實習相關合作規定與計畫。
- (二十) 本系分別於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廠商說明會，共邀請 14 家廠商至校向學生說明實習工作內容與相關福利。
- (二十一) 本系於 5 月 19 日於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機械系校外實習媒合會，共媒合學生 51 名、廠商 20 家。
- (二十二) 本系於 6 月 30 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同學宣導實習相關規定與行前安全教育。
- (二十三) 本系 3 月 16 日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四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 (二十四) 本系 3 月 21 日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外國學生導生會議」，由導師林主恩老師、TA 林風經研究生，輔導 11 位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及課業。
- (二十五) 本系 4 月 14 日於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舉辦「旭東機械(股)公司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 (二十六) 本系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於機械館一樓綜合工廠邀請中興大學演講者宋震欣老師，題目：五軸加工操作。
- (二十七) 本系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於機械館 CAE 電腦教室邀請皮托科技崔春山經理，演講題目：COMSOL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二十八) 本系於 6 月 2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
- (二十九) 本系於 6 月 19 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每班擇優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禮券。
- (三十) 本系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開授暑期 CNC 乙級證照輔導班，開授內容為乙級證照考試學科、術科、手寫程式及機台操作等課程，共輔導 37 名學生。
- (三十一) 完成教育部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104 年度設備採購、結報作業及每月管考會議，經費執行率達 95% 以上。
- (三十二) 完成技職再造工業 4.0 計畫，計畫名稱「子計畫- 工程科技 4.0 A. 機電技職科技 4.0」自動化設備採購及結報作業，經費執行率 100%。
- (三十三) 完成教育部技職再造 104-2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業師協同教學、深耕服務計畫結報作業，經費執行率達 95% 以上。
- (三十四) 機械館 1 樓綜合工廠鑄造室教學實習環境翻修工程。
- (三十五) 本系已順利通過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計與臺中高工、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合作，開設精密機械四技專班，招生名額共 50 位。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將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二名、專業技術人員一名相關聘用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二) 本系 105 年 9 月 23 日於機械館辦理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 (三) 本系 105 年 10 月 24 日於機械館辦理工程認證第二週期期中實地審查訪視。
- (四) 本系預訂 105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氣液壓實驗室建置氣液壓乙級檢定合格場地計畫。
- (五) 本系預訂 105 年 10 月份，開始 105 年度第 3 次財產、物品報廢清點作業。

- (六) 本系本系預計於 11、12 月份舉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 (七) 本系將於 10、11、12 月份夜間，繼續針對報名考照學生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加強班，以協助學生術科及學科考照之熟悉度。
- (八) 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系主任與新生座談。
- (九) 本系預計 105 年 11 月底前提送 106 學年度產業碩士秋季班招生名額計畫申請。
- (十) 本系 109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計於 11 月向教育部申請辦理，計畫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定稿寄出。
- (十一) 本系預計於 106 年 1 月份舉辦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將向各家廠商說明實習合作模式與相關規定。
- (十二) 執行教育部技職再造 105 年度「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 (十三) 協助執行跨領域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
- (十四) 執行教育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實務增能計畫」。
- (十五) 執行工具機暨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綜合工廠「車銑複合加工機」教育訓練暨教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舉辦活動：

- 1、1 月 2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申請計畫會議，邀請 105 學年度合作廠商參與。
- 2、1 月 20 日召開 2016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籌備會議。
- 3、1 月 21 日辦理「12 年國教國中生體驗營」。
- 4、2 月 2 日、3 日舉辦「策略聯盟計畫-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學生科學營、教師研習營」。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化材系專業學科優異獎勵頒獎。
- 6、3 月 7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所)/紀人豪教授演講，講題：青年朋友生涯規劃的選項-消防產業與國家考試，地點：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7、3 月 24 日辦理實驗室廢液與廢藥品清運及處理作業，共清除廢藥品 300 公斤，廢液 38 桶。
- 8、3 月 16 日召開班代表聯席會議，推舉本年度優秀青年代表並與各班班代座談。
- 9、4 月 13 日常州工學院院長參訪本系實驗室。
- 10、4 月 23 日(六)舉辦 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說明會。
- 11、5 月 6 日參訪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產學攜手計畫。
- 12、5 月 27 日本系主辦「2016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13、6 月 4 日舉辦「畢業禮讚」茶會。

##### (二) 舉辦教育訓練：

- 1、4 月 22 日離子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原理與實務操作。
- 2、4 月 29 日 FTIR 機台教學及軟體應用/儀器原理。
- 3、5 月 6 日 DSC/TGA 之機台原理及軟體教學。
- 4、5 月 6 日 TMA 機台校正及儀器原理之應用。
- 5、5 月 13 日 SEM 原理/實務操作。
- 6、6 月 3 日舉辦教育訓練：DMA 機台校正及實務操作/數據判讀。

##### (三) 校外實習：

- 1、3 月 2 日駿佑股份有限公司臨校拜訪，本系偕同應英系主任洽談校外實習。
- 2、3 月 10 日舉辦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邀請微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 3、本學期於 105 年 3 月 10 日、24 日、31 日及 4 月 6 日、7 日舉辦五場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 4、4月28日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
- 5、5月5日舉辦104學年度第2學期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媒合會。
- 6、5月9日公告校外實習錄取名單。
- (四) 招生宣傳：

- 1、5月6日倪聖中主任至桃園農工宣傳。
- 2、5月6日呂春美老師至中正高工宣傳。
- 3、5月9日高肇郎老師至崇實高工宣傳。
- 4、5月23日謝淑枝老師至永靖高工宣傳。
- 5、5月24日蔡明瞭老師至沙鹿高工宣傳。
- 6、5月24日倪聖中主任至苗栗農工宣傳。
- 7、5月31日陳秋菊老師至埔里高工宣傳。

####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9月23日辦理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 (二) 10月24日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視。
- (三) 建置檢測分析實驗室，執行技職再造檢測人才培育計畫。
- (四) 申請實驗室認證以符合業界需求，提升檢測業務。
- (五) 持續辦理校外實習申請、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
- (六) 配合執行典大與卓越計畫等相關業務。
- (七) 於校慶日辦理系友會，改選系友會理監事。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年度產學合作案共計30件,總金額共6,679,220元。
- (二) 105年度科技部計畫共計9件,總金額共9,582,654元。
- (三) 105年1月辦理104年度第3梯次『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報檢人數:41人。
- (四) 105/03/21-105/03/31 配合總務處辦理年度財產盤點作業。
- (五)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學生考取「冷凍空調裝修」(乙、丙)、「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等專業證照共56張。
- (六) 辦理105年度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共計有57家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103名學生。
- (七) 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5項，計有62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45萬。
- (八) 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專題研討，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共計29場次。
- (九) 104年4至5月管衍德主任、吳友烈老師、許智能老師、張志彰老師至崇實高工、木柵高工、大安高工、內湖高工、嘉義高工、南港高工及台中高工等校招生宣傳。
- (十) 105年6月27日辦理本位課程及工程認證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所楊錫杭教授、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系方俊教授、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曾憲中院長、台灣冷凍空調同業工會中區主委謝文宗先生及台中市技師工會陳清光理事長蒞臨本系指導，提供建議意見。
- (十一) 辦理10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日四技推甄、技優、進修推廣部四技部、進修學院、轉學生等各項招生工作。
- (十二) 辦理業界協同教學總計12門課程。

####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相關工作。

- (二) 105 學年度 10 月 24 日工程認證實地訪評作業。
- (三) 進行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 (四) 辦理本系財產無形資產及消耗品盤點作業。
-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本系各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六) 本系各項獎學金公告申請及召開審查會議作業。
- (七) 106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招生簡章制定及招生宣傳工作。
- (八) 105 學年度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安排。
- (九) 邀請冷凍空調與能源相關學界及產業界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十)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洽談實習廠家等各項作業，並召開校外實習檢討會議。

## **管理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事宜。
- (九) 辦理教育部 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執行。
- (十) 辦理 2016 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 (十一) 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交換教師、泰國學生短期學術交流等。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書繳件事宜。
- (九) 辦理教育部 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執行。
- (十) 辦理 2016 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 (十一) 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交換教師、學術交流參訪事宜等。
- (十三) 辦理 105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事宜。

(十四) 辦理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申請事宜。

(十五) 辦理創客空間計畫申請事宜及教育部規劃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草案)」事宜。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3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6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6 次。
- 4、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 1 次。
- 5、系招生委員會 3 次。
- 6、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1 次。

(二) 本系老師參加 2016 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成果如下：

- 1、李國義老師以「氣罩導向之排油煙裝置」榮獲銀牌獎。
- 2、李國義老師以「汽車停車狀態車內之溫度控制裝置」榮獲金牌獎。

(三) 本系日四技林伯叡同學、歐陽志同學、江柏憲同學、蔡尚儒同學、郭憶妤同學、嚴婕如同學參加第十一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榮獲研究所第二名。

(四) 本系日四技邱奕龍同學參加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 國際性競賽榮獲第二名。

(五) 本系柯奐辰同學參加 2016 年台灣飛行機器人飛行任務大賽榮獲社會 A 組第一名。

(六) 本系張嘉寶老師與呂婕如、鄭宛柔、余冠頡同學以「下壓式助步車」參加 2016 第六屆全國系統化創新方法(TRIZ)應用競賽榮獲第一名。

(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約 287 張。

(八)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共計 8 場。

(九) 本學期典範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15 門課程。

(十)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十一)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及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十二) 辦理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十三) 本系曹瀨方同學、胡琬婷同學、蔡士新同學通過 105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十四) 協辦新竹市曙光女中參訪本校招生活動。

(十五) 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及專題發表成果展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準備工程認證期中審查作業。

(二) 執行管院技職再造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

(三)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四)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 **企業管理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3/21 舉行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議。

- 2、4/14 舉行校外實習媒合會。
- 3、4/28 舉辦教育部實務課程發展計畫人才培育核心能力會議。
- 4、5/4 林水順老師帶領四企三甲、四企三乙學生進行校外教學參觀。
- 5、5/10 召開實務課程會議。
- 6、5/13 劉晉宏主任及黃品園會長至新社高中招生宣傳。
- 7、5/19 召開實務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 8、5/25 劉晉宏主任與林裕凌老師帶領碩一與四企三學生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 9、本系申請管理學院學生學習社群共計 4 組學生提出申請。
- 10、參訪本系之高中職學校：國立水里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中學、醒吾高中商業經營科、二林高商商業經營科、員林家商商業經營科、正德高中商管群等。
- 11、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4/30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賴明村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國內航太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 (2) 6/11 邀請南臺科技大學賴明材教務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服務心態與管理。
-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 1、恭賀林裕凌老師榮陞教授、王雅慧老師榮陞副教授。
  - 2、恭賀鄧美貞老師、林水順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 3、恭賀曹文琴老師、鄧美貞老師、邱文志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 4、104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名單：四企四甲葉宗軒。
  - 5、104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勤學獎章推薦名單：四企四甲張雅喻、黃子瑜、張惠雯；碩二王貫宇。
  - 6、104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獎章、獎狀推薦名單：服務獎章四企四乙顏若玲、葉宗軒、獎狀碩二王貫宇。
  - 7、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畢業生勤學獎章推薦名單：職二企二甲張懿中、邱國豐、游襄宜；製研職大四楊祥宏、王子倫、陳奕廷；企管碩職二林信廷。
  - 8、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畢業生獎章、獎狀推薦名單：服務獎章製研職大四梁佳蓮、榮譽獎狀職二企二甲張懿中、榮譽獎狀企管碩職二李慧君、服務獎狀企管碩職二楊東樺。
  - 9、陳姿君同學榮獲 EEC 專業人員別優等獎學金。
  - 10、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會 105 年度推薦榮譽會員，本系推薦四企四甲張雅喻、碩士在職專班林信廷。
  - 11、105 級畢業典禮日間部受證暨正冠代表，本系推薦四企四甲袁聖惟、碩二王貫宇。
  - 12、105 級畢業典禮進修推廣部受證暨正冠代表，本系推薦職二企二甲劉富榮、企管碩職二黃貞瑜。
  - 13、林裕凌老師指導學生張瑀宸、楊彩琳、黃庭汝參加 2016 年「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榮獲佳作。
  - 14、本系學生考取 MOS Word 2010 共計 10 張、MOS PowerPoint2010 共計 19 張、MOS Office Excel 2010 共計 7 張、TQC-OA PowerPoint2010 共計 33 張、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 PowerPoint 2010 共計 32 張。
  - 15、本系學生考取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檢定共計 32 張、會議管理策略規劃師 CMSP 進階級/乙級共計 21 張、溝通談判策略規劃師 CNSP 進階級/乙級共計 21 張、網路行銷規劃師進階級/乙級共計 11 張、簡報管理策略規劃師進階級/乙級共計 55 張。
-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 1、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 至程序 8)。
  - 2、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生產管理與廠務作業合理化。

3、本系榮獲 105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五件：

- (1) 林裕凌老師指導劉峻瑋等學生，計畫名稱：以消費者觀點探討運動賽事現場體驗之目標價值。
- (2) 曹文琴老師指導林嘉蕙等學生，計畫名稱：這樣有幫助嗎？從開箱文媒體類型與消費者購買涉入的角度探討開箱文對消費者的幫助性。
- (3) 王雅慧老師指導王念琦等學生，計畫名稱：由你「代」領時尚風潮—探討 Uniqlo 代言人、自我概念及品牌形象對購買意願之影響。
- (4) 吳淑鶯老師指導莊子萱等學生，計畫名稱：影響藝文活動觀賞行為之因素探討 - 以台中國家歌劇院為例。
- (5) 鄧美貞老師指導謝欣好等學生，計畫名稱：微電影與電視廣告對企業品牌形象及消費者購買意願之研究-以品牌態度為中介變數。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 (六) 執行 105 學年度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及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 (七) 辦理 2016 第 10 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第 14 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 (八) 辦理校外實習自我評鑑、技優領航計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銷售與顧客服務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105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

### 資訊管理系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05 年 02 月-105 年 07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規劃師』\_98 張；
- (2)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_15 張；
- (3)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_25 張；
- (4) 『MTA 國際認證』\_194 張。

2、105 年 02 月-105 年 07 月教師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_1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1、本系教師參加 2016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 4 金 2 銅 2 特別獎：

- (1) 黃俊明老師：發酵槽快速加熱系統，金牌獎；
- (2) 翁國亮老師：乾式氣水冷熱交換裝置：金牌獎及俄羅斯特別獎；
- (3) 翁國亮老師：風管連接機構：銅牌獎；
- (4) 翁國亮老師：建築物內空氣降溫與調溼之裝置與方法：金牌獎、羅馬尼亞特別獎；
- (5) 翁國亮老師：用於冷凍鏈的行動式冷凍櫃：銅牌獎；
- (6) 翁國亮老師：續煮鍋的內鍋結構：金牌獎。

2、本系劉宜菁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參加第二十七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榮獲最佳論文獎。

3、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張定原、劉宜菁等四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4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4、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4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 5、本系張定原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2016 全國資訊教育與科技應用專題競賽，以作品「食尚雲-冰箱庫存管理系統」榮獲行動應用類-第二名。
- 6、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 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獲進入決賽：
  - (1) 黃嘉彥老師：文字探勘應用於選舉民意調查之研究；
  - (2) 張定原老師：食尚雲-冰箱庫存管理系統。
- 7、黃嘉彥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 2016TSC 第九屆崇越論文大賞榮獲 EMBA 一般組優良獎。
- 8、黃嘉彥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參加 2016 富邦人壽管理碩士論文獎（原：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榮獲佳作獎。
- 9、陳仕昇老師指導四技學生參加 2016Cool 酷酷比-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網路行銷企劃競賽榮獲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簡報組季軍。

(三) 重大工作事項：

- 1、105 年 01 月辦理「Strata+™ IT Fundamentals 就校認證」說明會：1 場次。
- 2、105 年 01 月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8 年級多媒體體驗營。
- 3、105 年 05-06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4 場次。
- 4、105 年 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座談會：1 場次。
- 5、105 年 03 月辦理「產業學院-就業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 6、105 年 03-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8 場次。
- 7、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6 場次。
- 8、105 年 06 月執行 104 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3C 產品檢測及行銷服務學分學程辦理課程座談會議：1 場次。
- 9、105 年 07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二)」課程：參與學生共 35 人。
- 10、完成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277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
- 11、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86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
- 12、105 年 08 月由王清德院長帶領管理學院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 13、協助接待高中(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5 場次。
- 14、配辦理高中職學校入校招生宣傳：4 場次。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相關作業。
- (二) 配合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三) 配合執行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四) 積極辦理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 (五)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七)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八)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九) 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十)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一) 辦理產碩班 106 年春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二)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三)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十四)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 流通管理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7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7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0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0 次。
- 2、本系獲 103-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辦理流通服務深耕型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專班，本系研究所計有 3 位參與暑期型校外實務研究、2 位參與學期型校外實務研究、1 位參與學年型校外實務研究，工管所計有 3 位參與學年型校外實務研究，本系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行文至教育部申覆計畫執行成果，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90489 號函文通知第 2 期核定補助 32 萬元。
- 3、本系榮獲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品管製造、3D 創新設計與智慧化雲端科技學程計畫之子計畫-多媒體智慧雲端平台與行動商務學分學程補助，105 年度補助 2,200,000 元(設備費：1,800,000 元；業務費 400,000 元)，106 年度補助 1,231,998 元(設備費：1,039,998 元；業務費：192,000 元)。
- 4、本系為因應環境需求，近來招生活動必需更加積極。執行 105 學年度赴重點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各學制前赴宣傳之學校分別如下：
  - (1) 日四技招生學校計有：彰化高商、新民高中、馬來西亞重點招生(新山寬柔中學、柔佛永平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尊孔獨中、芙蓉中華中學)、致用高中、豐原高商、南投高商、香山高中、中壢高商、嘉義高商、台中家商、斗六家商、關西高中，共 16 校，19 場。
  - (2) 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學校計有：彰化高商、豐原高商、員林家商、南投高商、台中家商、斗六家商，共 6 校 6 場。

#####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本系 105 學年度日四技共計 82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至分發企業報到。
  - (2) 本系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至 13:00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暨家長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 (3) 本系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執行圓滿完成。
- 2、本系專題競賽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10~12:20 於管理館 M303 教室舉行決賽，執行圓滿完成。得獎名單列示如下表：[\(附件 7\)](#)

#####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配合本校「技專院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及典範計畫「師徒制業界教師與師傅級教師計畫」遴聘業界專家柯新進老師、周嘯閔老師、黃聖儒老師、黃尹奇老師、鄭敏忠老師、謝章升老師及劉芳玲老師，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2、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聘任 19 位兼任老師，5 位具博士學位，14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副教授，5 位助理教授、11 位講師及 2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3、本系申請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員額 1 名案，經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 105 年 4 月 1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178 號函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在案。本系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簽請核准請人事室協助刊登徵才公告，及本系於 105 年 5 月 8 日於聯合報刊登徵才公告，徵才時間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系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增聘專案教師提報人選乙案，經討論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專案教師聘任候選人，並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依程序送管理學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核及校長核定。因其中一位候選人未具擬聘任助理教授之教師資格，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本系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簽送管理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管理學院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通知本系該候選人通過外審，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料，提送院教評審查。惟管理學院因作業時程緊迫且院教評委員出席未能達 2/3，無法於校教評會議前完成審查，經管理學院簽陳校長同意本系新聘專案教師延至 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

####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1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 2、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場校外企業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 3、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4 學年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共 34 張。
- 4、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課輔，計有統計學(二)、管理數學、零售管理等科目。
- 5、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課後輔導，計有經濟學、網路行銷、創意行銷、資料庫管理、賣場規劃與管理、統計學(二)、管理數學、零售管理、消費者行為等科目。
- 6、本系吳世光教授指導本系學生郭家成、林煜翔、簡婉棋、白守澤、湯雅琄 以「應用 iBeacon 推廣技術結合實體咖啡店 App」，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參加 2016 年第 12 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7、本系吳世光教授指導本系學生賴亭諭、蘇琦幃、王蕙玟、謝雅雯、程敏蓁 以「應用 iBeacon 在行動裝置軟體上的設計與實作-以「美好時光影城」為例」，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參加 2016 年第 12 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8、本系吳世光 教授指導本系學生陳宜婷、黃彥博、廖浚翔、張曉佩、陳靖賢 以「應用物聯網技術結合智能家電-以海爾電器為例」，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參加 2016 年第 12 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組，榮獲佳作。
- 9、本系周聰佑教授指導本系學生詹雅筑、林淑華、陳芊雅、鄭雅芸、陳佩霖，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參加「2016 全國技專校院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決賽佳作。
- 10、本系周聰佑教授指導本系學生顏維億、葉芳妤、蔡佳蓁、徐宇廷、林昕慧，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參加「2016 全國技專校院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決賽優等。

####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4 年度發表專業期刊論文計 4 篇、研討會論文計 8 篇、專利 3 項、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計 19 人次。
- 2、本系教師 104 年度獲科技部案計 2 件、政府其他部會案計 4 件、產學合作案計 2 件、校內補助計畫案 4 件，總金額為 1,936,800 元。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校外實習合作企業續約簽訂作業及撮合分發作業，預計持續接洽優質合作企業，完成合作意願審議及新約簽訂作業，預計 10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校外實習企業簡介及寄發實習履歷表。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評估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5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 2、本系預計於 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舉辦本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 3、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課輔暨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 4、針對期中成績預警及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5、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5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5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 1、完成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2、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共計 16 場。學生實習人數總計 70 位。
- 3、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50 次。
- 4、辦理學生賃居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37 次。
- 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亞瑪迪斯航空訂位系統」共計 40 張。
- (2)「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共計 28 張。
- (3)「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共計 69 張。
- (4)「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共計 69 張。

- 6、辦理學生專題演講講座共計 14 場。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20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133 人次。
- 2、承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
- 3、本系陳細鈿老師協助管理學院 3/12 辦理 105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活動，並擔任【B3 行銷流通與休閒餐旅設計組】評審委員一職。
- 4、本系徐欽賢老師、郭春敏老師及陳細鈿老師榮獲本校 105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三) 完成教育部「12 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寒假場體驗營活動-「飲料調製體驗營」，共 33 名太平國中學生參與，指導老師：徐欽賢老師。

(四) 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實習旅館—國際學人舍入住率達 67.71%。

(五) 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期末返校成果發表會。

(六) 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七) 完成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結果：

- 1、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3.78 分。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8.21 分。

(八)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9 場。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與專案管理研究所合併，正式更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擬重新檢討修訂系內相關法規、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四) 辦理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一場。
- (五)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六)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七)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 (八) 提升實習旅館入住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電資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各項作業。
- (二)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辦「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負責承辦電資領域組賽程，共有 130 組隊伍入圍複賽。
- (三)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宣導跨領域學程，並邀請本校傑出校友-荃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迺豐董事長蒞臨演講。
- (四) 105 年 3 月 23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聖公會李炳中學參訪團共 4 位教師及 26 位學生，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五) 105 年 3 月 30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高主教書院共 3 位教師及 26 位學生，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六)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IWMST 2016 國際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會議論文徵稿、舉辦日期及形式等相關事宜。
- (七) 修訂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依表訂期程提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彙整作業。
- (八) 105 年 4 月 13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常州工學院李文虎校長及教師共 5 位貴賓蒞校參訪，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九) 撰寫「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並依表訂期程提送管理學院進行後續彙整作業。
- (十) 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5 年度新榮譽會員候選名單推薦作業及入會典禮出席調查作業。
- (十一) 105 年 4 月 21 日僑泰中學師生合計 101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特色實驗室。
- (十二) 105 年 4 月 22 日至 30 日西安科技大學通訊與訊息學院院長、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 日計算機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等 5 位教授蒞校拜訪，委由本院規劃參訪行程及接待作業，並與本校商談科研合作、教師與學生交流等相關事宜。
- (十三)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5 年度電資學院「打造職場就業力、跨領域學程檢討暨三系聯合產學座談會」，討論系友職場經驗分享、產學合作、如何培養學生就業力等相關議題，參與成員包含三系主任、系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近 30 人，會中討論熱烈並提出需培養學生公眾表達能力等建言。
- (十四) 105 年 5 月 7 日舉辦「第七屆全國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全國 20 所大專校院師生共 153 隊參賽。
- (十五) 選派本院教師分別前往員林崇實高工(105.05.03)、內湖高工(105.05.04)、明道中學

- (105.05.05)、磐石高中(105.05.06)、松山工農(105.05.09)、霧峰農工(105.05.11)、東勢高工(105.05.19)、大甲高工(105.05.25)參加升學博覽會等活動進行招生宣導。
- (十六) 105 年 5 月 9 日配合學校工具機學院大樓動土典禮活動，協助接待技職司司長及來訪貴賓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十七) 10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 日與台中高工共同舉辦三場「105 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研習」，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報名參加，研習內容有「創客及 3D 列印推廣-電子產品實作 Maker 研習」、「能源及環境、科技、資訊相關重大議題融入課程研習」、「行動監控 APP 控制程式融入課程研習」，本活動主要引導教師增進專業知識與培養實作能力。
- (十八) 配合典大計畫辦公室規劃拍攝五院宣傳電影，撰寫並彙整院長訪談、系所發展重點及特色空間等資料，並協助進行拍攝作業。
- (十九)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辦「105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42 隊參賽。
- (二十)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報 105 學年度 12 年國教技職宣導作業及體驗營活動場次調查表。
- (二十一) 配合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4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二十二)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與西安科技大學共同舉辦「第三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16)」，本次會議地點為中國西安。
- (二十三)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請證資格審查、新聘專案教師資格審查等外審作業。
- (二十四) 本學期召開十七次院務主管會議、四次院教評會議、二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三次院務會議。
- (二十五) 暑假期間針對 105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IWMST 2016」國際研討會。
- (二) 訂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 (三) 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辦理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四) 105 年 8 月 30 日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執行成果暨經費查核實地訪視作業。

## 電機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系(所)務發展

- (一) 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系務會議 4 次。
- 2、系教評會議 4 次。
- 3、系經費委員會 1 次。
- 4、系課程委員會 4 次。
- 5、招生小組委員會 4 次。
- 6、獎助學金委員會 1 次。
- 7、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1 次。
- 8、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 2 次。
- 9、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 1 次。

### 二、各項系務活動：

- (一) 教務、學務、課務：

- 1、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3 次。
- 2、辦理 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日四技技優、日四技甄選、日間部及進

修推廣部轉學考、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3、辦理研究所畢業口試：一般生共 30 位、碩士在職專班 4 位、產碩班 1 位。

4、104-2 教師課輔：卜文正-電機控制 3 小時、張添丁教師-電路學(一)2 小時、賴香月教師-計算機程式 3 小時、張隆益老師-工業配電設計 9 小時、郭應標-電子學(二)3 小時，課輔學生共 363 人。

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16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6、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研究所：C++課程實作、嵌入式系統。

(二)系上活動：

1、校外參訪：105.4.7：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69 名學生參與。

2、校外實習：

(1)學年型、學期型共計 22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3 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2)暑期型：共 60 人(利益得有限公司 15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人、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人、巨遠實業有限公司 2 人、合煜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2 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正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全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明濬國際有限公司 1 人、勇盛水電工程行 1 人、建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昭維工程有限公司 1 人、美齊富有限公司 1 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偉廷有限公司 1 人、常鴻機電有限公司 1 人、遠傳電氣有限公司 1 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錫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 人、鍵麟鴻科技有限公司 1 人)。

3、產學專班：

(1)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電機自動控制專班高職端學生甄選面試，共計 82 人報名、錄取 44 人。

(2)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 10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4 人報名、錄取 2 人。

(3)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124 人報名、錄取 50 人。

(4)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電機自動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94 人報名、錄取 50 人。

4、完成執行「103 年產業學院計畫」、「技職再造-工業 4.0 計畫」、「實務增能第一階段計畫」。

5、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共 7 場：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思倫特聘教授、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兼醫工所所長郭重顯教授、宸鴻科技(TPK)市場行銷處游振宇處長、修平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張志宏副教授、中原大學電機系-李俊耀教授、修平科技大學資訊網路技術系-陳文敬助理教授、烜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洪金標經理。

(2)籌備 CACS 2016 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Automatic Control Conference)，共召開 17 次討論會議。

(3)舉辦自動化證照考試說明會。

(4)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共 12 小時、學生座談會。

(5)完成本系學生至「上銀科技」參訪。

(6)完成「澳門培正中學」、「嘉義高工」、「水里商工」之師生至本系參訪。

(三)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1、獲核准專利：

(1) 發明專利共計 4 件(趙貴祥教師 1 件、林俊成教師 2 件、林正乾教師 1 件)。

(2) 新型專利共計 1 件(蔡政道教師 1 件)。

2、國外競賽得獎：

(1) 2016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金牌共 1 件、銀牌共 4 件

(2) 2016 年第 31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與新產品展銀牌共 1 件。

3、國內競賽得獎：

(1) 2015 年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獎榮獲優等獎榮獲優等獎共 3 件。

(2) 2015 MATLAB/Simulink 技術與應用文章/論文徵文比賽榮獲優選共 1 件。

(3) 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一名共 2 件、第二名共 3 件、第三名共 2 件、第六名共 1 件、佳作共 17 件。

(4) 2016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第二名共 1 件、佳作共 2 件。

(5)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2015 年研發成果網路聯合發表會佳作共 2 件。

(6) 第 24 屆全國大專校院環保節能車大賽第 3 名共 1 件。

(7) 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第二名共 1 件、佳作共 9 件。

4、證照獎勵申請：

(1)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共 1 件。

(2) 中華民國技術士-數位電子乙級共 1 件。

(3) 中華民國技術士-升降機裝修乙級共 1 件。

(4) 中華民國技術士-氣壓丙級共 1 件。

(5)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 共 1 件。

(6)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1 共 12 件。

(7) TQC+ 電子電路與數位邏輯設計共 1 件。

(8) (MCP)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共 1 件。

(9) Microsoft Specialist:Programming in C# Specialist(標準級)共 1 件。

(10) (TOEIC)多益測驗-Listening:CEF B1, Reading:CEF A2 共 1 件。

(11) (TOEIC)多益測驗-Listening:CEF A2, Reading:CEF A2 共 1 件。

(12) (CSEPT)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170~240) 共 1 件。

(13)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日本語能力認定書][新制(自 2010 年起)]- N5 共 1 件。

(14)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日本語能力認定書][新制(自 2010 年起)]- N4 共 1 件。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程式基礎概論、電子基礎概論、數位邏輯概論。

(二) 106 學年度碩士推甄招生。

(三)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

(四)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五) 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六) 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七) 安排專題演講及共同演講事宜，預計共 5 場。

(八) 安排第 14 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九)統籌、辦理 105/11/9-11 辦理 CACS 2016 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Automatic Control Conference)。

(十) 105/12/10 辦理 2016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

(十一) 持續執行「104 年產業學院計畫」、「105 年產業學院計畫」、「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實務增能第二階段計畫」。

## 電子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成第一週期(94~99 學年度)，暨通過第二週期六年(100~105 學年度)，合計 12 年。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聘有一位客座教授，為河北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李玲玲教授，聘期一年。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歡迎游允帥助理教授加入本系教師團隊。
- (四) 林水春、洪玉城老師獲 10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 (五) 國際交流：
  - 1、林水春等十位老師至大陸西安參加 2016 IEEE IS3C 國際研討會。
  - 2、陳柏穎老師至香港參加 2016(EDSSC'16)電子元件與固態電路國際會議
  - 3、游信強老師至日本福岡 ACENS 2016 國際研討會
  - 4、游允帥老師至日本琉球 IEEE ICASI 2016 國際研討會
  - 5、香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高主教書院蒞臨參訪。
  - 6、國際招生：陳柏穎老師赴蒙古各中學交流、林水春老師赴馬來西亞各中學交流。
- (六) 專業競賽師生佳績：
  - 1、老師及指導學生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林熊徵 4 件、曾振東 2 件、洪玉城 2 件、陳宏光 1 件、陳文淵 1 件。
  - 2、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6 第七屆全國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蔡忠和(第一名)。
  - 3、蘇志超老師參加 2016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金牌獎及銀牌獎。
  - 4、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董秋溝老師獲自走車避障組第一、二、三名。
  - 5、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董秋溝老師獲自走車摸黑組第一、二、三名。
- (七) 招生活動：至內湖高工、致用高中、松山高農、霧峰農工、大甲高工、明道高級中學招生宣傳活動。
- (八) 舉辦親師座談會議、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
- (九) 至產業參訪，收獲良多：怡利電子。
- (十)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 11 位(人次)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 (十一) 辦理電子工程系核心職能證照—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輔導班，參加檢定考試合格人數：18 人。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5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週期認證。及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增列「控制重點」及「風險分布等級」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 資訊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相關資訊：

- 1、共計召開 5 次系務會議(105 年 2 月 18 日、3 月 24 日、4 月 26 日、6 月 14 日、6 月 28 日)。
- 2、共計召開 8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2 月 17 日、3 月 1 日、3 月 22 日、4 月 21 日、5 月 12 日、6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20 日)。
- 3、共計召開 19 次招生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二場、3 月 25 日、3 月 26 日二場、3 月 27 日二場、4 月 6 日、4 月 10 日二場、5 月 12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6 月 19 日二場、7 月 20 日、7 月 25 日)
- 4、共計召開 14 次系行政會議(105 年 2 月 15 日、3 月 1 日、3 月 9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5 月 4 日、5 月 17 日、5 月 26 日、6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
- 5、共計召開 2 次系發會議(105 年 3 月 4 日、105 年 3 月 17 日)
- 6、共計召開 1 次系經費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
- 7、共計召開 2 次碩士學位考試會議(105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6 月 28 日)
- 8、共計召開 10 次系教評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4 月 7 日、4 月 9 日、4 月 12 日、5 月 5 日、5 月 13 日、5 月 19 日、6 月 7 日、6 月 24 日)。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三) 辦理 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核銷及結案相關事宜。

(四) 辦理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教育部計畫核銷相關事宜。

(五) 辦理 105 年度系所經費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四技甄選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轉學考等招生相關事項。

(七)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預選相關事宜。

(八) 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傳：105 年 3 月 3 日長億高中、105 年 3 月 4 日僑泰高中、105 年 5 月 3 日崇實高中、105 年 5 月 4 日東山高中、105 年 5 月 5 日明道中學、105 年 5 月 6 日磐石中學。

(九) 辦理高中職參訪：105 年 2 月 25 日水里商工、105 年 4 月 21 日僑泰高中、105 年 5 月 16 日西螺農工。

(十) 辦理 6 場電資學院實務專題演講(105 年 2 月 11 日、3 月 11 日、3 月 25 日、4 月 8 日、5 月 13 日、6 月 3 日)。

(十一) 105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19 日辦理專案及專任教師面試，已於 105 學年度聘進 2 位專案教師。105 年 4 月 28 日辦理電資學院三系聯合校外實習媒合會。

(十二) 105 年 5 月 17 日辦理 CPE 程式能力檢定考試。105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30 日完成召開雙軌專班溝通協調會議。

(十三) 105 年 6 月 17 日校外參訪天下數位科技公司。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評審，並於 6 月 29 日實務專題競賽。

(十四) 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雙軌專班招收面試，共計 4 家廠商 74 位考生報名參加，已於 8 月 8 日完成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事宜，共計 20 名學生。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招生委員會議)。

-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三) 辦理 106 級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及學分審查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徵聘 2 名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申請證照、競賽及 CPE 程式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 (八)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 (九)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十) 辦理 105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申請。
- (十一) 辦理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 105 年度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相關事宜。

###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五次、院主管會議六次，院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各一次。
- (二) 105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共計 99 隊完成上傳構想書進入複賽，於 3 月 13 日舉行複賽活動。
- (三) 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 1、105 年 3 月 16 日協助接待棗莊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貴賓蒞臨本校參訪。
  - 2、105 年 5 月 12 日協助接待山東省棗莊市人民政府代表團蒞臨本校參訪。
  - 3、105 年 8 月 2 日協助接待泰國湄州大學綠能中心主任及教師蒞臨本校參訪。
- (四) 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 1、105 年 3 月 30 日協助安排香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高主教書院蒞臨本院文創系參訪。
  - 2、10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1 日本院院長及三系主管赴桂林理工大學進行招生宣傳及專題演講。
  - 3、105 年 6 月 8 日協助接待曙光女中山蒞臨本校參訪。
  - 4、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接待香港鳳溪第一中學師生蒞臨本校參訪。
- (五) 105 年 03 月 03 日辦理本院院週會，除頒發學生參與第十一屆全國高校景觀設計畢業作品展獲獎獎狀(牌)，另外安排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普拉爵文創創辦人暨執行創意總監薛良凱先生蒞臨演講。
- (六) 105 年 3 月 25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盤點工作。
- (七) 協辦 105 年度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分別由院內三系推薦與邀請相關領域廠商蒞臨本校徵才。
- (八) 協助研發處辦理 105 年度重點特色計畫，本院計 4 件申請案，並協調經費修正與授權事宜。
- (九) 進行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
- (十) 105 年 6 月 27 日~7 月 22 日本院與管理學院共同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學生暑期研習營之課程活動。
- (十一)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景觀系：
    - (1) 兼任戴宏一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2) 兼任王懷亮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3) 兼任楊建生老師送審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十二)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31 張、景觀系 11 張、應英系 14 張，共 56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34,300 元登帳事宜。
- (十三) 彙辦本院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專校之受證暨正冠代表、勤學、榮譽及服務獎章之推選以



及推薦 105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錢少華獎學金申請案。

(十四) 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開課事宜，並填報教務處 104-2 開設課程調查表。

(十五) 辦理學生修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之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104 學年度共計 8 位學生修畢。

(十六) 申請本院 105 年度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分別由應英系、文化系辦理競賽。

(十七)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文創)：

1、105 年 5 月 31 日辦理傑出系友專題演講活動，邀請景觀系楊濟華系友返校進行演講，與學弟妹們分享就業後之心路歷程。

(十八)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E-3-3-4 強化專業跨域領航：

1、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本學期跨領域學程期末座談會，並進行活動分享與選課資訊說明。

2、105 年 5 月 25 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校外參訪及專題演講活動，赴任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參訪，並邀請貴公司陳宜利經理現場出席專題演講。

3、105 年 5 月 26 日特別邀請 TroyTech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Pte Ltd 董事長鍾崇義先生蒞臨專題演講，與師生們分享動畫創意相關領域之專業及個人世界觀經驗談。

(十九) 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105 年 4 月 7 日特別邀請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暨天中天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蔡進中先生蒞臨專題演講，與師生們分享智慧化系統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2、105 年 5 月 5 日執行區產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暨創新創業補助計畫以及典大計畫(二)B 分項智慧城市環境監測與控制研發團隊，辦理校外參訪活動，前往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參訪。

3、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本院教師赴傳統產業校外參訪活動，分別拜訪明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郁日順企業有限公司、優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學術交流及洽談產學合作之意願。

4、配合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規劃拍攝學院宣傳電影，調查本院各系所發展特色與重點實驗室。

5、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院典大計畫(二)B 分項智慧城市環境監測與控制研發團隊-跨校競賽討論會議。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二) 配合本校持續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及執行。

(三)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四) 協助安排本院教師海外研習與交流事宜。

(五) 協助本院各系辦理自我評鑑、專家評鑑等事宜。

##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1、104 學年度本系參與暑期型校外實習學生共計 48 名，實習單位 34 個；學期型校外實習學生共計 2 名，實習單位 2 個。

2、3 月 24 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3、7 月 29 日舉辦校外實習期中成果發表會。

(二) 國際交流：

1、105 年 2 月至 6 月本系共有 4 位學生申請境外交換學生，分別前往韓國嘉泉大學及捷克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re。

2、3 月 29 日接待蒙古科技大學教師至本系參訪。

3、4月17日至21日本系李泰山主任赴桂林理工大學招生宣傳、學術交流及演講。

(三) 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1、5月12日執行104年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舉辦「摘星築夢青年創業論壇」，邀請江啟峰、吳政峰、陳遠東、黃晁偉等四名青年創業者蒞臨分享其創業歷程，師生獲益良多。
- 2、6月1日舉辦本位課程會議，共邀請16家廠商代表出席，並簽訂產學策略聯盟協議。
- 3、6月8日上午舉辦本系與大京藝術創新有限公司業界夥伴關係座談會，除簽訂產學策略聯盟協議外，嚴子貿總監並一一聆聽在場同學對就業的期許和疑惑，分別給予的適切的建議，師生獲益良多。

(四) 舉辦校外教學：

- 1、3月18日李泰山老師帶領4名碩士生前往洪園博物館校外參訪。
- 2、3月19日游惠遠老師帶領25名大學部學生前往高永隆教授藝術空間及玻璃工坊台中國際藝廊校外教學。
- 3、3月29日高瑞陽老師帶領34名大學部學生前往白紗科技印刷進行校外參訪。
- 4、5月9日李泰山老師帶領4名碩士生前往鹿鶴松甲骨文工作室校外參訪。
- 5、6月5日游惠遠老師帶領40名大學部學生前往鹿港龍山寺及天后宮校外教學。

(五) 辦理招生宣傳及考試工作：

- 1、3月30日接待香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高主教書院師生共計29人至本系參訪。
- 2、5月5日及5月18日分別前往明道中學及台中家商參加招生博覽會。
- 3、6月8日接待新竹曙光女中至本系參訪。
- 4、6月1日至6月6日進行四技技優入學審查。
- 5、6月14日至6月18日進行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工作，6月19日進行面試。
- 6、7月19日至7月25日辦理轉學考招生考試工作。

(六) 教師研發成果：

- 1、游惠遠老師於《台灣美術》期刊發表「百年華彩—台灣女性藝術家林阿琴的畫藝生命初探」論文一篇。
- 2、6月3日李泰山老師參加本校舉辦之「第十一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並發表「建構文創產品創新研發流程之研究」論文一篇。
- 3、本系游惠遠、黃士嘉老師各承接2件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共計650,950元
- 4、李泰山老師研發敍器文創商品取得「設計專利」。

(七)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1、4月7日(星期四)上午10:10邀請大千電台廖崇臣記者進行業界諮詢師活動，講題為「履歷表編製技巧與面試須知」。
- 2、5月15日將舉辦「青春音樂季—全國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歌唱大賽」。
- 3、6月2日舉辦「第八屆文化創意產業論壇」，邀請3位藝術展演專家出席座談，師生獲益良多。

(八) 辦理追蹤評鑑及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九)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相關工作。

(十) 7月4日舉辦2場碩士生論文審查。

(十一) 4月28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師生座談會。

(十二) 3月13日(星期日)辦理「105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本系負責「D1環保創意造型設計組」，參賽學生共計35組。

(十三) 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10邀請中國甲骨文專家潘心宇教授舉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甲骨文啟示錄」。

(十四) 6月16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一)成果報告」。

(十五) 辦理財產盤點及報廢工作。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 105 學年度教育部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二)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 (三)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及自我評鑑工作。
- (四)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五) 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
- (六) 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業輔導工作。
- (七)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八) 辦理招生工作。
- (九)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十)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應用英語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7 次、系教評會議 4 次、系課程會議 5 次、系設備會議 1 次、本位課程會議 1 次。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4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36 名，實習單位共計 31 個。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三) 辦理卓越、典大計畫相關活動：
  - 1、3 月 23 日辦理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3-3 業界諮詢師講座，邀請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總經理蒞校演講。
  - 2、4 月 28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子計畫二-A 分項人才培育-工具機大展與語文、策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工具機會展與菁英招募說明」專題講座，邀請中天旅行社許玉音經理蒞校演講。
  - 3、5 月 11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子計畫，辦理 2016 工具機會展禮賓人員第一次培訓課程。
  - 4、5 月 12 日執行卓越計畫 C-1-2，舉辦「105 年度學生專題競賽」。
  - 5、5 月 25 日執行卓越計畫 D-2-1，舉辦「英文戲劇公演-Chinglish」活動。
  - 6、6 月 2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子計畫二-A 分項人才培育-工具機大展與語文、策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2016 工具機會展禮賓人員第二次培訓課程。
- (四)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3 月 22 日舉辦應英系進修推廣部系週會。
  - 2、4 月 28 日舉辦應英系日間部系週會。
  - 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4、辦理應用英語系一至四年級多益會考。
- (五) 辦理招生事宜：
  - 1、2 月 22 日參與新民高中「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宣傳活動」。
  - 2、3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2 英語創意卡片設計」競賽。
  - 3、4 月 16 日至 4 月 21 日蘇紹雯主任前往桂林理工學院進行招生宣傳、參訪活動。
  - 4、5 月 3 日派員前往豐原高商、致用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5、5 月 20 日協助辦理正德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6、5 月 20 日派員前往葳格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7、6 月 3 日蘇紹雯主任至豐原高商參加模擬面試活動。

8、6月8日協助辦理曙光女中蒞校參訪活動。

(六) 交流接待方面：

- 1、3月16日蘇紹雯主任協助接待山東省棗莊學院暨棗莊市委一行主任代表團。
- 2、3月24日與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洽談短期留學及雙聯學制事宜。
- 3、3月29日蘇紹雯主任協助接待蒙古科技大學參訪。
- 4、5月12日蘇紹雯主任協助接待山東省棗莊市人民政府代表團。
- 5、6月14日蘇紹雯主任參訪傳統產業並洽談實習就業事宜。

(七) 師生榮譽：

- 1、本系馮敏毅老師榮獲104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2、本系黃靜雲老師榮獲104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3、本系蘇紹雯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敦煌書局「Stretch Club-Your Talk 英語創意演說比賽」取得佳績，學生劉瑋薇同學榮獲特優、張育甄同學榮獲優等、邱書涵同學榮獲佳作、高雅淇同學榮獲佳作、邱昱婷同學榮獲入選、王燕均同學榮獲入選。
- 4、本系黃靜雲老師指導學生洪艾玲同學以「多國語音導覽裝置」榮獲2016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第一名。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二) 持續辦理系上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國際移動力(外語培育)「英劇」真有趣、及其他英語相關競賽之經費編列與工作執行。
- (三) 辦理「2016語文與教學國際研討會」之經費編列與工作、規劃執行。
- (四) 辦理典範科大計畫子分項「工具機大展語文、策展人才培訓計畫」之經費編列、工作規劃與執行。
- (五)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景觀系**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一) 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四景三甲鄭銘宏、范瑜軒、劉峻豪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賽貳獎。
- 2、本系四景三甲尤家駿、王思惟、賴昱呈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賽參獎。
- 3、本系四景三甲陳怡樺、吳麗卿、李昭慶、鍾文龍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賽優選獎。
- 4、本系四景三甲彭星誌、巫宜庭、謝政廷等共六組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賽佳作獎。
- 5、本系四技部王思惟同學考取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證照。
- 6、本系進專部李一民同學及葉文賓同學考取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 展覽活動方面

- 1、本系於105年3月26日邀請前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何肇喜局長、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長張宇欽副理事和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蕙雯總經理辦理「景觀實務研討會」活動，演講題目分別為：「景觀建築案例分享:科博館植物園等」、「我想要做一個夢」及「從職人精神看景觀專業」。
- 2、本系於105年3月26日-4月7日舉辦「景觀系成果展」活動。
- 3、本系於105年4月22-25日參與「2016台中建築暨建材展」活動
- 4、本系於105年5月28-5月31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2016年跨視界-第二屆景觀新秀展畢業設計成果展」活動。
- 5、本系於105年6月4日-6月6日在台中文創園區藝文館舉辦「105級【本草綱木】勤益景觀畢業展」活動。

(三) 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4 月 12 日邀請邀請業界專家代表吉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偉哲負責人、瀚翔景觀國際有限公司姚舒翎副總經理、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郭公鏞總經理及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黃祺峯負責人辦理「核心實務能力暨業界專家咖啡論壇會議」活動。
- 2、本系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邀請營建署城鎮風貌工程督導考核委員崔盛家委員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城鎮風貌案例分析與運用」。
- 3、本系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辦「景觀領域就業實習座談會」活動。

(四) 其他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5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3 智慧校園生活節能減碳創意設計組」競賽活動。
- 2、本系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辦「座椅創意競賽」活動。
- 3、本系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
- 4、本系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辦理「12 年國教技宣教育宣導 8 年級體驗營」活動
- 5、本系於 105 年 4 月 23 日與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舉辦「聯合評圖」活動。
- 6、本系教師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苗栗縣棗莊古藝庭園膳坊及台中市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教師赴公民營廣度研習暨產業共構會議」活動。
- 7、本系於 105 年 5 月 6-7 日舉辦「104 學年度畢業設計期末總評」活動。
- 8、本系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香山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9、本系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 10、本系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二、105 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五)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六)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 (七)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次院務會議、6 次院教評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2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二)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本次推薦『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基礎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劉淑如老師』參與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 (三)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四)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體育室：伍木成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
- (五) 本院於 105 年 07 月 01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逢甲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李威熊、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黃俊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建良、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政勇、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雙鈺擔任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六)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創意

思考、產業概論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七) 105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陳東賢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
- (八) 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將舉辦「數學與藝術創意論壇」，串聯『藝術的數學創意』、『風格美學與創造性生活』、『創意生活設計』等三門通識課程之教學理念，邀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以共同論壇的方式與學生進行數學創意與藝術創意辯證交流，以培育學生探索創造能力及提升鑑賞美感素養。
- (九) 本院接受教育部委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技專校院提升通識課程內涵，進行通識課程之創新及強化，以提升技專校院學生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人生觀及職業倫理，並落實全人教育精神。
- (十) 本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辦「數學與藝術創意課群校外參觀」，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中心，串聯『藝術的數學創意』、『風格美學與創造性生活』、『創意生活設計』等三門通識課程之教學理念，促進課群間的橫向學習交流，以培育學生探索創造能力及提升鑑賞美感素養。
- (十一) 本院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數學與藝術創意課群聯合成果展」，學生以文字、平面繪畫、立體雕塑和影音短片的方式呈現一學期來的所見、所思、所學與所為，並透過聯合成果之展出，讓其他學生也能感受理性與感性思維所激發出的美感。
- (十二) 本院於 105 年 06 月 29 日辦理「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革新計畫成果發表會」，本發表會不僅是審查與交流，更希望能傳承與延續每位參與計畫老師的用心與經驗分享。
- (十三)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2-4 激盪科學與環保思維計畫，以激發學生對自我的認知、對生活的美化、對他人的感謝、對未來的省思，並鼓勵學生多元思考，引領學生探索環保與生活之連動關係，本院共辦理 10 場環保講座。
- (十四)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B-4-1 深耕書院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75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 (十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六)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七)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十八)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六)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七)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八)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5 次中心課程會議、4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3 次中心會議。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86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7 門（四技日間部 6 門、夜間部 1 門）。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5 門。
- (四)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6 場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主題有：從夢想到善意(薰衣草森林創辦人林庭妃小姐)；「IQ」不是你的聰明才智，是你的與眾不同--談創意、生意、與主意(王中砥老師)；做個有夢的青年(謝智謀教授)；逆風，更要勇敢飛翔(劉余秀芷小姐)；有榜樣的企業文化(陳正勳導演)；以服務學習豐富圓滿你我人生(陳國亮教授)。
- (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6 個班級 820 人參與，達成率 97.93%。
- (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7 個班級 839 人參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2.49%。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7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陳東賢老師指導張祐嘉同學榮獲 2015 年全國技專院校『文以載數創作獎』散文類第四名。
- (二) 陳東賢老師榮獲校內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暨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三) 完成歷史組新聘專案教師徵選作業，並錄取唐屹軒老師。
- (四) 辦理本學期本中心開課課程之教學大綱外審作業。
- (五) 持續辦理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建置作業。
- (六) 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辦理 104(下)語文素養全國性檢測活動，共 11 班報名，參加檢測學生人數約 432 人。
- (七) 因應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重新研擬本中心相關法規。
- (八) 協助各部教務單位校對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
- (九) 開設 104 學年度暑修班:第一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4 班、進推部 4 班，第二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4 班、進推部 2 班。
- (十) 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十一) 完成督促及輔導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上傳率達 100%。
- (十二) 執行完成本學期法政組及藝術組（音樂及美術）「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共邀請 5 位業界專家參與 7 門基礎通識課程。
- (十三) 完成 105-1 學期各部別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十四) 數學組及國文組配合撰寫「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
- (十五) 辦理本中心 105 年度自強活動。
- (十六) 辦理本中心 105 學年度各委員代表選舉。
- (十七) 配合推動一師一 TA，進行教師教學助理遴選與登記作業。
- (十八) 舉辦國際人才培育講座活動共 6 場、美學饗宴講座共 3 場、參訪共 1 場、美感與五創教育講座共 8 場、參訪共 2 場、教學社群講座共 2 場。
- (十九) 推動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等事宜，共計發放 719 份。
- (二十) 於期中考、期末考分別辦理微積分教師課輔班，提升學生之微積分學習成效。
- (二十一)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微積分競試並挑選出 15 名優異學生給予獎勵。
- (二十二) 添購整建本中心所屬四間特殊教室設施，使教學環境更優質完善。



(二十三)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本中心 7 月份財產報廢作業。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專任教師 104 學年績效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二) 辦理「技優生入學-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三) 持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四) 支援本中心各組教學社群及各組所規劃不定期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相關活動。
- (五) 辦理 105-2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六) 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 1、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內部評鑑委員會提供評鑑資料。
  - 2、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 105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
- (七) 舉辦大型音樂會 1 場，提升學生音樂鑑賞能力。
- (八) 開設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輔導及微積分考前課業輔導班。
- (九) 進行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等事宜，評選美學護照心得優秀學生。
- (十) 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安排國文及微積分教學助理晚上於圖書館駐點，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 (十一) 辦理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發放。
- (十二) 辦理本中心 105 年各項經費採購案及年度經費結算。

##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42A01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51600043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請准予結案。 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20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審議通過，授權主任秘書針對報告書之版面、文字酌予精進修正。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1258 號同意備查，請准予結案。 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議：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暫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4 號函報部。

2.教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4976 號函同意備查。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第二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8 號函報部。

2.教育部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80251 號通知召開 106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停招審查會議，爰例將由學制所屬進修推廣部、電子系、企管系等單位主管出席。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30 條及第 35 條修正案

決議：

一、將修正條文第 30 條內文之「前條」用字修正為「接續辦理」，以臻明確。

二、於修正條文第 35 條內文之新任主管前增加「接續辦理」文字，以臻明確。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在本校組織規程尚未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前，第 35 條有關各系、所、中心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是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規定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乙節，由該系(所、中心)務會議先予決議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32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2016/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44 號函報部。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5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學費收費方式改為定額收費案

決議：

一、經表決通過，採行方案一「比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雜費機制準訂定本校進修部學雜費。」

1. 二技各系：21,267 元。
  2. 四技工業類系所：21,267 元；非工業類系所：20,000 元(學生平安保險及網路費另計)。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同教務處註冊組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4 號函報部備查，惟教育部認定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改定額收費金額有調漲之疑慮，並未於收費金額確定後召開公聽會，故不予備查。
- 2.後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50057587 號函比照 104 學年度收費基準報部，教育部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4340 號函同意備查。 2016/8/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 5 月 19 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函發紙本至本校各一級單位留存。

2016/5/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7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2.上開辦法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項下。2016/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前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2.本校以 105 年 6 月 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0 號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
- 3.上開作業要點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相關法規」項下。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9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前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2.本校以 105 年 6 月 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0 號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
  - 3.上開作業要點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相關法規」項下。2016/7/19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學生反應付費停車證原先提供停車之地點與目前實際狀況有所出入，學校應有相對應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影響付費學生之權益。

執行情形：配合校區工程進行所減少之停車位配套措施如下：

- 1.對於原限停新校區之同學調撥青永館旁、勤益學舍旁之停車位及勤益學舍 B1、B2 之停車位以供停放。
- 2.原辦理全區停車證則不影響（如有停車需求可至駐警隊尋求協助）。
- 3.105/6/3 已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2016/6/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落實學生公假管理與核定機制，請業管單位處理後於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本處請電算中心協助將系統新增請假參數設定，以方便導師控管請假之核定，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說明報告。 2016/8/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門出入管制措施立意良好，但各單位辦理活動有貴賓出入時，仍要求貴賓出入登記，似過於失禮，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執行情形：

- 1.入校登記除能有效做好門禁管制外，並可於外賓違規停車時予以通知移車，如按本校汽、機車管理辦法規定：違規停放依法得上鎖並繳交管理費，屆時對外賓則更顯失禮。
- 2.因應之配套措施：另駐警隊也要求保全於執勤時必須注意態度，遇外賓不配合時也可改採幫忙登記的方式以降低困擾。2016/6/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大四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建請學校參考他校作法，以收取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之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

- 1.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有關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雜費收取以

五分之四為限規定部分，教務處註冊組雖查無收文紀錄；惟為兼顧學生權益，前已依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0 月 1 日簽核公文，自 102 學年度起，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學生選課資料清查後，配合辦理 5/1 雜費退費事宜。

2.經查，102 學年度迄今，各學期均於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辦理 1/5 雜費退費，經統計計完成 891 筆退費(含匯款 726 筆、修正就貸金額 165 筆)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9 條第 17 款所定，恐涉意識型態爭議，建議檢討刪除為宜。
    - (二)第 12 條第 4 款「...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三、另第 12 條第 5 款「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建請修正為「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四、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 8](#)) ([附件 9](#))
  -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決 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 10](#))

說 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又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故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 ([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 附錄一：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 附錄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 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 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一、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案，共 8 案

| 提案<br>次序 | 案 由                                  | 105 年度提案金額<br>(單位：元) |
|----------|--------------------------------------|----------------------|
| 一        | 國際事務處：「105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                | 2,730,000            |
| 二        | 通識學院：本校 105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 90,000               |
| 三        | 產學營運總中心：本校 105 年技轉績優教師獎勵金            | 100,000              |
| 四        | 人事室：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及校慶運動會服裝等經費     | 740,000              |
| 九        | 秘書室：10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                   | 2,400,000            |
| 十        | 教務處：105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支應 | 2,353,363            |
| 十二       | 研發處：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               | 4,033,000            |
| 十八       | 研發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之 105 年資訊技術加給     | 54,000               |
|          | 金額合計                                 | 12,500,363           |

## 二、校務基金年度預、決算等相關議案，共 5 案

| 提案次序 | 案 由                                                        |
|------|------------------------------------------------------------|
| 五    | 人事室：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5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 |
| 十三   | 主計室：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                             |
| 十四   | 主計室：105 年度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案                                       |
| 十五   | 主計室：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 十六   | 主計室：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

## 三、法案增訂或修正，共 5 案

| 提案次序 | 案 由                                        |
|------|--------------------------------------------|
| 六    | 進修推廣部：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學費收費方式改為定額收費乙案               |
| 七    | 內部稽核人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                |
| 八    | 內部稽核人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草案）        |
| 十一   | 教務處：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
| 十七   | 主計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5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

### 壹、稽核緣起

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因應 104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有關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及稽核事項之修正，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兼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統合全校整體稽核事宜。

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05 年度稽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8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稽核項目包含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個人資料保護查核、內部行政作業流程查核、查勤。除校務基金稽核以 104 年度發生者為原則外，其餘稽核項目依其性質以 104 學年度或實地盤點抽查時為稽核期間，由本校稽核人員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預訂工作期程執行稽核相關事宜。

### 貳、稽核過程

####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04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計抽核工程類 1 案、勞務採購類 2 案、財物採購類 3 案、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各 1 案，合計 8 案，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 資料蒐集：除請主計室提供 104 年各類計畫執行明細表，請事務組提供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明細表外，並運用電子採購網、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各單位網頁，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二) 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資料：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三) 實地查核：與相關單位約定查核時間後，至該單位實地查核，本次查核時間為 10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
- (四) 財物盤點：本次稽核案件為財物採購者，另與使用單位約定時間，實地確認財物所在。
- (五) 相關單位意見回覆：本次稽核意見，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送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 105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分別於 105 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下半年查核作業刻正辦理中。為瞭解本作業之執行情形,本校稽核人員與主計室主辦人員密切聯繫,偕同瞭解下半年銀行存款、保管品、收據使用情形、零用金作業情形、票證(運動卡及停車證)使用情形等實地查核作業。
- (二) 105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4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因後續尚有部分複盤作業,盤點結果及報告刻由總務處保管組彙整中。
- (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計畫: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及 19 日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驗證。本校稽核人員偕同瞭解部分單位之內、外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 (四) 105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本計畫工作期程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屆時本校稽核人員將偕同瞭解實際查核情形。
- (五) 查勤:本項作業為不定期查核,本年度人事室已執行查核月份為 3 月、4 月、6 月及 7 月,尚無發現異常狀況。
- (六) 未達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總務長率營繕組同仁辦理,施工查核督導缺失改善結果,本校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50000912 號函備查。

## 參、稽核結果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陸續由相關單位辦理或彙整查核報告中,將持續追蹤稽核結果並納入期末稽核報告。有關目前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工程類

####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

稽核結果:

1. 本案承辦單位同仁尚能落實平時督導,並作成督導紀錄。
2. 經查對相關資料,部分簽文內容之精確性可再提升,另發現有契約內容誤繕之情形,。

稽核建議:宜注意招標公告、簽文及契約等文件之正確性及一致性,避免產生爭議或不必要之誤解。

### 二、勞務採購類

#### (一) 稽核案件名稱:105 年度全區校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稽核結果:本案尚無發現未符規定之情事。

#### (二)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稽核結果:

1. 承辦單位能落實督導及記錄，請持續辦理並落實追蹤。
2. 有關「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監造單位責任釐清部分，應賡續追蹤。

稽核建議:同稽核結果。

### 三、財務採購類:

#### (一)稽核案件名稱: 虛擬化高可用儲存陣列等設備

稽核結果: 本案經查尚無發現未符規定情事。

#### (二)稽核案件名稱: 雷射雕刻機

稽核結果: 本案依「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與驗收人雖分屬不同人員,惟查廠商報價單之聯絡人為黏貼憑證用紙上所載之驗收人,有實際經辦人與驗收人為相同人員之疑慮。

稽核建議: 建議執行相關採購作業,確依規定辦理,如相關作業流程易生疑慮,為避免誤解,宜予避免。

#### (三)稽核案件名稱: 數位看板等設備

稽核結果:

1. 承辦同仁能確實掌握履約期限,對於廠商逾期履約之情形確實依合約處罰。
2. 本案為「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案件,相關簽稿建議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範例,以資周延。
3. 案關財產原請購人及保管人已於105年6月15日異動職務至本校其他單位,惟保管財產迄未辦理移轉作業。

稽核建議: 同仁因業務調整致實際財產保管人異動,應儘速完成移交及移轉作業,俾落實單位財產之管理。

### 四、推廣教育

#### 稽核案件名稱: 104年勤益社區學苑

稽核結果:

1. 104年簡章收費標準訂有「新生報名費200元」,惟實際並無新生報名費收入,經查105年各班別已修正簡章內容。
2. 目前社區學苑收費之優惠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辦法」辦理,亦無其他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稽核建議:有關勤益社區學苑收費之優惠,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倘現行規定無法適用,宜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 五、建教合作:

#### 稽核案件名稱:104年度創新育成計畫

稽核結果：

1. 前經主計室提醒「場地管理費」未依規定核實編列(經列管已於104年3月11日奉核解除列管)，104年度後新進駐廠商已依規定於合約編列「場地管理費」。
2. 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有繳款人非進駐合約書乙方(進駐廠商)之情形。
3. 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事由欄尚無註明收入款項對應之服務期間，不利勾稽。

稽核建議：

1. 有關各項服務之收費，請確實依照收費規定辦理。另因進駐廠商目前進駐時間多為三年，進駐合約書有關「場地管理費」之收取，建議宜考量及追蹤廠商進駐期間使用場地空間縮減或擴充情形，俾實際使用情形能符合收費規定。
2. 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應以合約所載實際服務對象為繳款人。另事由欄建議註明收入款項對應之服務期間，以利勾稽。

##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綜合意見

有關本年度查核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另綜合性建議如次：

1.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之簽文、招標文件、公告、合約等，應確實注意內容之正確、一致及完整，避免產生爭議。
2. 各單位人員如有離職、職務異動之情形，宜儘速並確實辦理相關保管財產之移轉作業，俾落實財產管理。
3. 各單位業務有對外收費之情形者，應確實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如現行規定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者，宜儘速修正有關規定或訂定新規定。

### 二、後續辦理情形

1.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陸續由相關單位辦理或彙整查核報告中，將持續追蹤稽核進度並納入期末稽核報告，於下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報。
2. 本年度查核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屬應追蹤辦理事項，將列入管考，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106年度稽核重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暨學生輔導事件處理統計表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暨學生輔導事件處理統計表 |      |      |     |    |
|---------------------------|------|------|-----|----|
| 類別                        | 件數   | 已處理  | 處理中 | 備考 |
|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 45   | 45   | 0   |    |
| 警報鈴（誤報）                   | 32   | 32   | 0   |    |
| 電梯故障                      | 15   | 15   | 0   |    |
|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 40   | 40   | 0   |    |
| 一般糾紛                      | 62   | 62   | 0   |    |
| 物品遺失與認領                   | 287  | 287  | 0   |    |
| 兵役折抵服務                    | 358  | 358  | 0   |    |
| 車禍事件                      | 51   | 51   | 0   |    |
| 一般事件                      | 82   | 82   | 0   |    |
| 調閱監視器                     | 26   | 26   | 0   |    |
| 活動支援                      | 110  | 110  | 0   |    |
| 社團輔導                      | 62   | 62   | 0   |    |
| 宿舍輔導                      | 170  | 170  | 0   |    |
|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 270  | 270  | 0   |    |
| 合計                        | 1610 | 1610 | 0   |    |



校園安全平面圖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              |      |    |              |      |
|--------------------------|--------------|------|----|--------------|------|
| 開課                       | 英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開課 | 日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1                        | 英語閱讀         | 陳數紅  | 1  | 日語五十音入門      | 黎順子  |
| 2                        | 英語閱讀         | 陳數紅  | 2  | 日語五十音入門      | 黎順子  |
| 3                        | 英語閱讀         | 蔣蕙華  | 3  | 日語五十音入門      | 黎順子  |
| 4                        | 英語閱讀         | 陳樹信  | 4  |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 洪淑俐  |
| 5                        | 職場英文         | 陳盈潔  | 5  | 初階日文(二)      | 馮雅蓮  |
| 6                        | 辦公室英文        | 陳盈潔  | 6  | 實用日語基礎       | 馮雅蓮  |
| 7                        | 情境英語         | 盧麗裙  | 7  | 實用日語基礎(二)    | 洪淑俐  |
| 8                        | 情境英語         | 許玉音  | 8  | 實用日語基礎(二)    | 洪淑俐  |
| 9                        | 情境英語         | 許玉音  | 9  | 實用日語(二)      | 賴郁君  |
| 10                       | 情境英語         | 許玉音  | 10 | 生活日本語        | 謝君慈  |
| 11                       | 求職英文         | 劉秉瑜  | 11 | 實用旅遊日語(二)    | 馮雅蓮  |
| 12                       | 商用英文         | 劉秉瑜  | 12 | 旅遊日語(二)      | 賴郁君  |
| 13                       | 用英語認識台灣      | 劉秉瑜  | 13 | 觀光日語入門       | 謝君慈  |
| 14                       | 英文簡報技巧       | 陳數紅  | 14 | 觀光日語入門       | 謝君慈  |
| 15                       | 電影英文         | 楊琇茹  | 開課 | 俄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16                       | 背包客英文        | 盧麗裙  | 1  |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 林育秀  |
| 17                       | 背包客英文        | 盧麗裙  | 2  |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 林育秀  |
| 18                       | 餐旅英文         | 蔣蕙華  | 開課 | 德文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19                       |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 黃尚燿  | 1  | 實用德文         | 何美珍  |
| 20                       |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 黃尚燿  | 開課 | 法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21                       |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 楊秀慧  | 1  | 實用基礎法語       | 石秋燕  |
|                          |              |      | 2  | 實用基礎法語       | 石秋燕  |

## 105 學年度第 0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 開課 | 英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開課 | 日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 1  | 英語閱讀           | 陳數紅  | 1  | 日語五十音入門      | 黎順子  |
| 2  | 英語閱讀           | 陳數紅  | 2  | 日語五十音入門      | 黎順子  |
| 3  | 英語閱讀           | 蔣蕙華  | 3  | 日語五十音入門      | 黎順子  |
| 4  | 英語閱讀           | 林佑容  | 4  |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 洪淑俐  |
| 5  | 職場英文           | 陳盈潔  | 5  | 初階日文(一)      | 馮雅蓮  |
| 6  | 辦公室英文          | 陳盈潔  | 6  | 實用日語基礎       | 馮雅蓮  |
| 7  | 情境英語           | 盧麗裙  | 7  | 實用日語基礎(一)    | 洪淑俐  |
| 8  | 情境英語           | 許玉音  | 8  | 實用日語基礎(一)    | 洪淑俐  |
| 9  | 情境英語           | 許玉音  | 9  | 實用日語(一)      | 賴郁君  |
| 10 | 情境英語           | 許玉音  | 10 | 生活日本語        | 謝君慈  |
| 11 | 求職英文           | 劉秉瑜  | 11 | 實用旅遊日語(一)    | 馮雅蓮  |
| 12 | 商用英文           | 劉秉瑜  | 12 | 旅遊日語(一)      | 賴郁君  |
| 13 | 用英語認識台灣        | 劉秉瑜  | 13 | 觀光日語入門       | 謝君慈  |
| 14 | 英文簡報技巧         | 陳數紅  | 14 | 觀光日語入門       | 謝君慈  |
| 15 | 電影英文           | 楊琇茹  | 開課 | 俄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16 | 背包客英文          | 盧麗裙  | 1  |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 林育秀  |
| 17 | 背包客英文          | 盧麗裙  | 2  |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 林育秀  |
| 18 | 餐旅英文           | 蔣蕙華  | 開課 | 德文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19 |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 黃尚燴  | 1  | 實用德文         | 何美珍  |
| 20 |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 黃尚燴  | 開課 | 法語類課程名稱      | 上課老師 |
| 21 |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口說寫作篇 | 黃尚燴  | 1  | 實用基礎法語       | 石秋燕  |
| 22 |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 楊秀慧  | 2  | 實用基礎法語       | 石秋燕  |
| 23 |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 呂仕華  |    |              |      |

| 名次 | 專題學生                    | 指導老師 | 題目                                            |
|----|-------------------------|------|-----------------------------------------------|
| 1  | 郭家成、林煜翔、簡婉棋、<br>白守澤、湯雅琄 | 吳世光  | 應用 iBeacon 技術推播訊息-以咖啡店為例                      |
| 2  | 賴亭諭、蘇琦幃、王蕙玟、<br>謝雅雯、程敏蓁 | 吳世光  | 應用 iBeacon 在行動裝置軟體上的<br>設計與實作-以「美好時光影城」<br>為例 |
| 3  | 林浩瑄、翁婉瑜、成宇柔、<br>楊堃盛、游宜沁 | 賴建榮  | 時尚服飾門市配銷模式探討-以<br>FILA 為例                     |
| 佳作 | 黃彥博、陳宜婷、廖浚翔、<br>張曉佩、陳靖賢 | 吳世光  | 應用物聯網技術結合智能家電-以<br>「海爾電器」為例                   |
| 佳作 | 王文崢、田鴻文、李政暘、<br>黃勁凱、林冠蓋 | 賴建榮  | 傳統物流倉儲之配置及改善-以東<br>源物流中心一倉為例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del>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del></p> <p><u>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u>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 <p>1. 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p> <p><b>第 9 條第 17 款所定，恐涉意識型態爭議，建議檢討刪除為宜。</b></p> <p>2. 17 款刪除後，18 款變更為 17 款。</p>                       |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p> <p>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u>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p>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p> <p>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u>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p>                                                                                                                                                                                                                                                                                                                                                                                                                                          | <p>1. 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p> <p><b>第 12 條第 4 款</b></p> <p><b>「...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b></p> <p><b>「...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b></p> |

|                                                                       |                                                                    |                                                                                                                |
|-----------------------------------------------------------------------|--------------------------------------------------------------------|----------------------------------------------------------------------------------------------------------------|
| <p>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未獲為</u>緩刑者。</p> <p>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p> | <p>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為</u>緩刑者。</p> <p>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p> | <p>2. 另第 12 條第 5 款</p> <p>「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為</u>緩刑者。」</p> <p>建請修正為</p> <p>「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未獲為</u>緩刑者。」</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為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5年5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05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於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提案為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經本會決議如下：

（一）本要點之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為第三點，為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期間。

（二）新增第七點之作業規定。

（三）餘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陳請校長簽核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一）依據本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擬參考其他學校有關回饋金、產學計畫具體成果及其他規定，續訂定本要點之作業規定後提本會審議。

（二）有關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請教務處協助制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規定，以提供本要點作業規定之依據。

擬辦：

一、奉核可後，本要點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請教務處制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規定，以作為後續本要點作業規定之依據。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 第一層 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p>技專基金適用<br/>行政組員 蕭惠珍<br/>105. 5. 04</p> <p>研究發展處 汪正祺</p> <p>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br/>處長</p> | <p>人事室 尹光明</p> <p>人事室 羅清惠<br/>6509</p> | <p>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br/>請與本案並同處理</p> <p>副校長賴雲龍<br/>051116</p> |

### 教務處課程組

- 一、有關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事涉各教學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本組先前針對「技專校院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認定標準」已請各系於審核各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時一併提列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並送系、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核，本案是否併同處理？擬請鈞長核示。
- 二、奉核後請送影本乙份至本組。

行政助理員 劉怡如 組長 陳淑鈴

教務長 杜景順

線

秘書室  
105. 5. 10  
收存

秘書 賴清忠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賴雲龍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主任委員：賴雲龍副校長

委員：陳瑞和主任秘書、杜景順教務長、羅淑惠主任、陳聰嘉中心主任、駱文傑院長、王清德院長、陳文淵院長、宋文沛院長、劉柏宏院長、盧鴻華老師、張定原老師、宋文財老師、歐文生老師、陳永銓老師

列席人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陳媛珊組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姚賀騰研發長

記錄：蕭惠珍

主席致詞：(略)

## 壹、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又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故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詳如附件 P2-P5），提請委員審議。
- 四、本要點草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要點之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為第三點，為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期間。
- 二、新增第七點之作業規定。
- 三、餘文字修正後通過。
- 四、陳請校長簽核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貳、臨時動議

- 一、依據本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擬參考其他學校有關回饋金、產學計畫具體成果及其他規定，續訂定本要點之作業規定後提本會審議。
- 二、有關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請教務處協助制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規定後，以提供本要點作業規定之依據。

參、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三、說明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起迄期間。
- 四、(一)說明各形式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認列方式。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 五、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六、明訂本校辦理之經費來源。
- 七、訂定作業規定之依據。
- 八、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 九、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br>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br>(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br>(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br>(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br>(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說明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起迄期間。                                   |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說明各形式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認列方式。                                   |

|                                                                                                                                                                                                                                    |                                                                                                                                         |
|------------------------------------------------------------------------------------------------------------------------------------------------------------------------------------------------------------------------------------|-----------------------------------------------------------------------------------------------------------------------------------------|
| <p>(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b>服務</b>方式。</p> <p>(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p> <p>(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p> | <p>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p> |
| <p>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 <p>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p>                                                                                                     |
| <p>六、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二)<b>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b></p>                                                                                                                                                      | <p>明訂本校辦理之經費來源。</p>                                                                                                                     |
| <p>七、<b>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b></p>                                                                                                                                                                                                     | <p>訂定作業規定之依據。</p>                                                                                                                       |
|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p>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p>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賴雲龍主任委員

出(列)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簽名  |
|---------|-----|-------------|-----|
| 主任委員    | 賴雲龍 | 副校長         | 賴雲龍 |
| 委員      | 陳瑞和 | 主任秘書        | 陳瑞和 |
| 委員      | 杜景順 | 教務長         | 杜景順 |
| 委員      | 羅淑惠 | 人事室主任       | 羅淑惠 |
| 委員      | 陳聰嘉 |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 陳聰嘉 |
| 委員      | 駱文傑 | 工程學院院長      | 駱文傑 |
| 委員      | 王清德 | 管理學院院長      | 請假  |
| 委員      | 陳文淵 | 電資學院院長      | 陳文淵 |
| 委員      | 宋文沛 | 文創學院院長      | 宋文沛 |
| 委員      | 劉柏宏 | 通識學院院長      | 劉柏宏 |
| 委員      | 盧鴻華 | 機械系教師       | 盧鴻華 |
| 委員      | 張定原 | 資管系教師       | 張定原 |
| 委員      | 宋文財 | 電機系教師       | 宋文財 |
| 委員      | 歐文生 | 景觀系教師       | 歐文生 |
| 委員      | 陳永銓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 請假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姚賀騰 | 研究發展處處長     | 姚賀騰 |
| 列席人員    | 陳媛珊 |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 請假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三、說明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起迄期間。
- 四、(一)說明各形式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認列方式。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 五、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六、明訂本校辦理之經費來源。
- 七、訂定作業規定之依據。
- 八、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 九、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br>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br>(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br>(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br>(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br>(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說明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起迄期間。                                   |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說明各形式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認列方式。                                   |

|                                                                                                                                                                                                                             |                                                                                                                                         |
|-----------------------------------------------------------------------------------------------------------------------------------------------------------------------------------------------------------------------------|-----------------------------------------------------------------------------------------------------------------------------------------|
| <p>(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p> <p>(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p> <p>(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p> | <p>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p> |
| <p>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 <p>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p>                                                                                                     |
| <p>六、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p>                                                                                                                                                      | <p>明訂本校辦理之經費來源。</p>                                                                                                                     |
| <p>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p>                                                                                                                                                                                                     | <p>訂定作業規定之依據。</p>                                                                                                                       |
|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p>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p>                                                                                                                      |